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劉校長金源

記錄：楊純菁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0.11.10（星期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條文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再行函文本校職員知悉，並抽換本室網頁電子檔。
提案二、擬訂國立臺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進修部)	
決 議	先行通過。
執行情形	理工學院：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傳送進修部，並轉知專班學生。 進修部：預定 12 月 19 日函文通知實施辦法。
提案三、擬訂國立臺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理工學院：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傳送進修部，並轉知專班學生。 進修部：預定 12 月 19 日函文通知實施辦法。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撤案。
執行情形	依出席代表意見草案簽會相關單位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保留。
執行情形	依出席代表意見草案簽會相關單位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一、本校擬與韓國五所高校簽訂「夥伴聯盟備忘錄」，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請華語系協助與五所高中簽訂備忘錄相關事項，目前仍洽談商議簽署日期及方式。
臨時提案二、本校擬與河南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決 議	通過。(但須送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	已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簽訂該協議。鈞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1000184414 號函同意本校與該校簽署協議。
臨時提案三、課程地圖修正，以配合系所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執行改善事項，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決 議	通過，各系所依改善事項及期程檢核改善。
執行情形	一、於 12 月 8 日召開全校課程地圖提升與檢核研習會議，邀請高雄大學陳德興教授經驗分享。 二、檢核各系所現有基本資料，將檢核結果送各院、系所修正。
臨時提案四、有關各系(所)教師升等案經校外學者專家外審審查及格後，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重啟專業審查程序外，即應尊重其判斷。如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解釋文，經教育部糾正影響本校績效型補助款，應由違反規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且依影響補助款多寡，另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回補金額，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本案保留。(請人事室蒐集他校作法)
執行情形	本案俟蒐集他校作法並彙整資料後，再研議修訂本校相關規定。
臨時提案五、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幼教系)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

叁、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 務 處

課務組

一、全校學生上網填答教學問卷時程：1/2(一)~1/13(五)

二、100.2 學期選課作業時程：

1.網路初選：1/9(一)~1/20(五)，共十二天。

2.初選結果公告：1/31 (二)

3.網路加退選：2/12(日)~2/19(日)，共八天。

4.教師網路增額加選：2/13(一)~2/18(六)，共六天。

5.教師增額加選結果公告：2/19(日)上午七時。

6.開課單位受理特殊個案加退選：2/20(一)~2/22(三)止，共三天。

註冊組

- 一、截至 101.01.10 止，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計有 12 位延長修業學生提出申請於本學期畢業；研究所計有 14 位學生申請完成論文口考。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 12 月 7 日截止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應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補件手續。另因部分學生逾期末申請，特開放第二梯次申請，最後受理時間為 1 月 12 日，將另送繳費單異動明細交由出納組完成繳費單修改。
-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依辦法規定推算為 101 年 1 月 20 日，為有利於學生成績單寄送，註冊組另函通知各系所協助周知各授課老師全力配合在時程內上網登錄成績完畢。成績單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列印及 2 月 3 日寄發。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及註冊須知已於 1 月 5 日分別送至各系所代為轉發及上網公告，繳費期限至 2 月 6 日止。
- 五、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入學通知、註冊須知已於 2 月 2 日寄發，繳費單將另行由土銀掛上網站。
- 六、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申請 2 月入學，已於 2 月 2 日寄發資料，繳費單將另行由土銀掛上網站。
- 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通知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寄發，休學期滿學生應於 1 月 15 日前寄回確認單，註冊組將另行寄發註冊須知及繳費單資料會相關單位後，交由出納組轉土銀掛上網站。

綜合業務組

- 一、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已完成，招生人數計 80 名，報名人數計有 125 名，錄取人數 66 名，錄取率 53%，回流一般考試名額計有 18 名。
- 二、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於 1 月 9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考試定於 3 月 11 日分臺東、高雄、臺北三考區同時舉行。
- 三、2012 大學博覽會活動訂於 2 月 25、26 日舉行，參展地點設於高雄市新光三越百貨高鐵左營站 10 樓，工讀生人力支援部份，依往年請學務處協助辦理，各學院遴派 1-2 名老師參與，進駐展區接受考生各項諮詢及解答疑問，藉此參展活動以助考生更了解本校，同時提高填選本校之意願，以達到招生效益。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人文學院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等三案經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審議通過後，計劃書已於 100.12.22 依限呈報教育部。
- 五、101 學年度僑生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為：兒童文學研究碩士班 2 名、教育研究碩士班 1 名、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 名、教學科技碩士班 1 名、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1 名、體育系碩士班 2 名、幼教系碩士班 1 名、特教系碩士班 1 名、華語系碩士班 1 名、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 1 名、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1 名、資管系碩士班 1 名、生科系碩士班 2 名，共計 16 名。
- 六、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核定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91 名、碩士班 16 名、博士班 1 名，共計 108 名。預計於 2 月底前完成 101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訂及公告。
- 七、101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核定招生系所為：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1 名。陸生聯招會訂定重要時程如下：101.1.16 公告研究所招生簡章、101.1.16~101.3.14 受理網路報名、101.3.27~101.4.11 招生學校書面審查、101.4.13 招生學校上傳名次及審查結果、101.5.22~101.5.25 正式分發放榜、101.10.5 招生學校入學名單呈報教育部。
- 八、100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有 2 名提出申請(碩士班 1 名、學士班 1 名)，經系所初審及 100 年 12 月 1 日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川村洋介之入學申請。
- 九、本校 10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經費 17 萬元整。

學務處

生輔組

- 一、100-1 學期學生獎懲執行情形

(一)獎勵：嘉獎 1800 人次、小功 237 人次及大功 7 人次。

(二)懲處：

- 1、申誡：共 9 人次，分別為同學違規停車、無故未參加班代會及違規進入 BOT 學生宿舍等。
- 2、小過：共 6 人次，分別為在 BOT 宿舍打麻將、以文字詆毀同學，經師長勸導仍未改善等。

二、缺曠課統計

- (一)依本校學則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100-1 學期學生曠缺課統計扣考人數共計 146 人。
- (二)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E 化校園學生請假，同學可以隨時上網請假，生輔組(台東及知本校區)並提供電腦列印假單，系統中可查詢個人的請假、扣考、缺曠、獎懲及操行等資料，為避免同學缺曠課過多而不自覺，本組於開學時及班級幹部會議等多次宣導。(請假系統置於學校首頁)。
- (三)同學可隨時自行上網查詢自己缺曠課、獎懲、操行及扣考等相關資料，如發現缺曠課等記錄有誤，依學生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應於缺曠課日起二週內提出證明，向生輔組申請更正，最後期限請於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提出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三、品德教育—本年度（100 年）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一)賃居生、班級與社團幹部研習：

定期舉辦賃居、班級與社團幹部研習會，讓社區、師長和學生能有雙向溝通互動的機會，也讓同學對系學會有更深的認識，使班級自治幹部明瞭自身工作職掌，充分發揮自治幹部功能，強化自治成效；並促進各社團交接順利及加強新任社團幹部對於行政業務了解，推動各社團彼此交流；增加同學們對賃居社區之關懷，進而維護自身賃居之安全，培養學生幹部領導之德行及智能。

項次	具體執行成效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1	賃居生安全暨品德教育輔導研習	校長、學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賃居幹部/152 人	100.05.09 台東校區演藝廳
2	學生班級幹部品德教育研習	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班級幹部/80 人	(1)100.11.17 台東校區 E301 教室 (2)100.11.28 台東校區 E301 教室
3	社團幹部訓練暨品德教育研習	學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社團幹部/150 人	100.6.27.-100.6.29 台東縣卑南鄉

(二)品德楷模達人---『學生楷模暨 Q 版品德達人』甄選：

100 年 4-6 月舉辦『學生楷模暨 Q 版品德達人』甄選，在充實學生各項禮儀，成於中、形於外，在生活中處處展現彬彬有禮的語言與舉止，並能表達對父母尊長的敬愛與感激。形塑品德典範，鼓勵全體學生見賢思齊，共同營造長幼有序，謙讓有禮的社會。

(三)新生始業輔導教育活動：

100 年 9 月 5-8 日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教育，執行宿舍管理規範說明、智慧財產認知檢測、防震災授課與實作演練、身心量表檢測、體適能測試、心肺復甦術教學與社團展演，辦理班級親師會、新生家長座談會辦理，透過這些宣導檢測教學座談活動，以瞭解學生身心狀態、環境認知、家庭背景與生活學習需求，達到照顧弱勢學生的目標。

(四)辦理公民教育實踐系列活動：

為培育具備關懷社會與利他助人之正確價值觀的社會公民，並涵養愛人、愛校、愛鄉土的情懷，使教育融入人文素養精神，倡導「愛校園，護自己，愛地球，祐子孫」，從自己做起之永續經營理念，並達到砥礪個人心志的目的。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教育宣導講座』，『低碳臺灣、高瞻未來—你能·我也能』環保體驗教育活動。

項次	具體執行成效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1	校園安全防護教育宣導講座—反詐騙專案	賃居與班級幹部 190 人	100.10.21 知本校區演藝廳
2	『低碳臺灣，高瞻未來-你能·我也能』環保體驗教育活動	班級幹部/285 人	100.10.27-11.3 四梯次.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五)辦理『關懷社區，服務學習，體驗臺東-你能·我也能』教育活動：

100 年 11 月 20 日（週日）0900—1600 時，以本校大一 120 名新生為對象，邀集臺東市公所清潔隊、建農里社區發展協會、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透過學生清掃社區活動，建立學生各項服務的觀念與正確工作態度，培養具備關懷社會與利他助人之正確價值觀的社會公民。

(六)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活動--學生宿舍防震災演練：

100 年 09 月 07 日 1400~1730 時（900 人參加）及 100 年 11 月 23 日 1800~2200 時（400 人參加），辦理知本及臺東校區學生宿舍地震時之防護與震災、火災之疏散逃生演練，強化住宿學生對災害之警覺與應變逃生能力，保障學生住宿安全。

四、新生始業輔導：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教育」活動業於 100 年 09 月 08 日辦理完成，相關檢討與建議摘報如下：

1、檢討：

- (1)新生報到人車入校動線規劃尚稱暢通。
- (2)『學生會』與大賣場合作免費接駁家長學生購物，頗獲家長好評。
- (3)返鄉接駁專車登記使用率達 9 成以上。
- (4)兩場地連線視訊授課，場地、音效與授課效果有限。
- (5)教室借用及復原檢查等手續，層級要簡化。
- (6)家長座談會及班級親師會之辦理，仍有調整修訂空間。
- (7)實施期程、活動事項、授課時數及場地梯次，仍有調整修訂空間。

2、建議—101 學年度建議修訂作法如下：

- (1)準備與報到期程不變，始業教育期程減半（減至 2 天為原則）。
- (2)適當調整活動事項，部份不緊急及非團體性活動，移至開學後以班為單位實施。
- (3)課程時數縮短，各授課單位應就授課內容作重點式報告。
- (4)區分一場（演藝廳）地兩梯次授課，以獲致較佳授課效果。
- (5)新生班級使用教室，依各系需求由各系自行向課務組或相關單位調借。
- (6)新生家長座談會及班親會，應正式律定專責的承辦的處室。

五、班代會

100-1 學期召開兩次班代會，會中學生所提意見均會請相關處室答覆，並將回復情形均公告在網路上供學生參考；另於會中實施各項宣導，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事項及相關法令宣導。

六、校外賃居生輔導

(一)賃居生訪視：100-1 學期教官針對校外賃居 6~10 床租屋處所及導師全面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100 年 10 月 24 日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止）

(二)租屋處滅火器失效及過期，同學於訪視表上仍記載按時檢查及更新，安全堪慮。

(三)於訪視中仍發現租賃處逃生通道只有大門一處，甚至逃生門堵死和房東故意上鎖並破壞鎖頭讓房客無法使用該門進出，應與房東溝通改進。

(四)宣導事項：100-1 學期訪視仍發現有以下事實

- 1、房東要求使用超商或文具店購買之租屋契約，而學生亦無警覺的接受外購契約，因而擔下租屋風險，甚至簽下雙契約【即本校和外購版本】，請學生無論如何為維護自身權益一定要堅持使用本校版租屋契約。（因數量龐大生輔組並無提供紙本，請需要同學自行至學務處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
- 2、賃居生進住租屋處時，因使用房東提供之租賃契約故未實施傢俱清點，損害個人權益及增加退房時糾紛的風險。請學生應不怕繁瑣清點和先談好屆時如何為恢復原狀，至少應有照片雙方留存為證，以免日後發生糾紛。
- 3、記住雙方雖有紙本契約為憑，租賃契約簽訂時雙方的口頭允諾，於法律上亦為認定有效契約。故口頭商談時要特注意房東有無說有關到房屋的任何問題，最簡單的如桌燈、燈管若壞了那麼簡單事，你就自己換了。若你因一時不察答應那日後桌燈修繕就是自己責任，請同學一定要注意。
- 4、本校契約對修繕跟房東約有通知後必須完成的天數，學生應善加利用若是房東疏忽或黃牛，即使自己動手或預備找相關廠商來修，務必記住維修前仍須照會房東並開收據為憑，千萬別因房東不理擅自動手，將來可是求償無門。
- 5、100-1 學期有發現同學租賃二房東房屋因而發生租屋糾紛，請同學租屋時不要怕麻煩仍須檢閱房東房屋權狀及土地權狀登記屋主是誰，避免糾紛發生。
- 6、若同學為準備集體租屋，請於簽立契約時不要以派代表方式，而應以每人各自與房東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 7、未經雙方同意不能漲，主要仍以原契約租金繳交。若房東執意要調漲，可立刻提出終止契約

要求，並要求房東償付違約金。

- 8、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警察、消防及建管單位至校外賃居處安全評核結果，共訪視 65 戶其中 34 戶不願配合改進缺失，列為本校學生不適合租屋處所，將於近日租賃平台修護後公告租屋地址，目前居住同學已掛號通知 142 位同學家長。若列為不合格賃居處所建議同學搬離及勿再前往租屋，以維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

七、BOT 民營學生宿舍住宿生輔導暨自治委員會

- (一)100 年下學期至 A 棟服務中心住宿登記，受理時間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每天 09:00-22:00 登記截止。
- (二)每一個住宿生都必須辦理離(退)宿，辦理時間 101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6 日 17:00 以前辦理。
- (三)100 學年度下學期更換房間者，可在 101 年 2 月 10 日起搬至新房間。
- (四)BOT 宿舍於 12 月 20 日下午 17:30~19:30 時，辦理宿舍歲末寒冬送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八、僑生輔導

- (一)100 年 12 月 09 日帶 10 名僑生至慈濟大學參加僑委會「100 年度僑中央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圓滿免達成任務。
- (二)100-1 學期僑生獎學金獲准申請計僑生助學金 11 名、工讀金 1 名、畢業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 2 名。
- (三)100 年 12 月 10~11 日辦理 100 年度僑生期中參訪至宜蘭參訪，圓滿免達成任務。
- (四)100-1 學期辦理僑生春節聯誼、僑生文物展、畢業僑生歡送、僑生政令宣導、僑生迎新會餐等活動，均圓滿完成任務。

九、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智慧財產權法制的立法目的，在於透過法律，賦與創作或發明人專有排他的權利，使其得自行就其智慧成果加以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以獲取經濟上或名譽上的利益，同時也可以鼓勵有能力創作發明的人，願意投入時間、金錢及精神，進行研究、開發、完成更多更好的人類智慧成果，提供社會大眾利用，進而提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的創新與持續發展。因此，智慧財產權制度的最終目的是在於提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的創新與持續發展，至於賦與創作或發明人「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並給與保護，其實僅是達到此一最終目的的手段或方法。

智慧財產權 與人民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所以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既利人又利己，保護智慧財產權，你我當然都有責任。(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記小過處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份。」

十、學生團體保險

- (一)本學期共計 4,599 名學生投保(大學部及碩博班 3910 人、進修部 510 人及實習生 179 人)，理賠件數統計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04 件(其中車禍 57 件、疾病 19 件、意外 20 件、運動傷害 8 件)。
- (二)辦理規定：
- 1、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手術、照 X 光或需要住院治療時，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詳細契約內容請上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相關法規/中查詢或撥台東校區 1236 找王小姐、知本校區 1958 找包小姐查詢。
 - 2、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 ※保險理賠申請書(上學務處生輔組網站下載或至學務處生輔組取書面表單)。
 - ※診斷證明書正本。
 - ※收據正本或副本或影印本加蓋醫院關防章 (三擇一)。
 - ※受益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 ※轉帳用存摺封面影印本(學生本人之任一銀行或郵局皆可)。

十一、代辦校外(旅遊)平安保險

- (一)第一學期共代辦校外(旅遊)平安保險共計 222 件 4669 人次。
- (二)備妥書面資料(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保險費用，至生輔組代辦。

十二、台東校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業務

100 學年第二學期台東校區宿舍透過網路「住宿申請系統」申請，統計至目前台東住宿申請

人數：281 人（男生 108 人、女生 173 人）。

十三、台東校區宿舍低收入戶免交住宿費申請

(一)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者，優先提供住宿床位，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台東宿舍免繳住宿費。

(二)符合資格者於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繳交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備查。免繳住宿費者需實施公共服務。

十四、學生學產基金與急難救助金

凡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或教育部學生學產基申請辦法者均可申請。

(一)第一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核准 24 件，補助金額肆拾萬元整。

(二)第一學期學校急難救助金核准 3 件，補助金額貳仟陸佰貳拾伍元整。

十五、失物招領：

(一)失物招領規定：

1、同學若有遺失物品（財務）可至生輔組登記協尋。

2、拾獲物品交生輔組登錄後，放置於公告欄並上網公告等待認領。

3、公告招領 2 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依下列方式處理：(1)適合拍賣之物品於辦理跳蚤市場時公開拍賣，所得交學校急難救助金運用。(2)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及無利用價值物品，則銷毀或交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二)第一學期拾獲物品（財物）計 193 件、認領 56 件、登記協尋 100 件。

課外組

一、101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本校仁愛服務社等 6 個社團辦理 6 梯次活動，服務人數計 109 人，受服務小朋友計 350 名。所有服務活動業已於 101.02.03 全部執行完畢，學務處已指派專人前往訪視慰問。

二、101 年 2 月 11 日（週六）舉行 100 學年度社團評鑑，將評選出優秀社團二個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 101 年全國績優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三、101 年 3 月 19 日（週一）班週會時間，將舉辦 100 學年度班際校歌合唱比賽，相關比賽及報名辦法業已通知各系，並公告於學校首頁之『最新消息』處，敬請各系鼓勵大一各班同學努力練習，爭取佳績！

四、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於 101 年 2 月 13 日開始受理申請，預計本學期辦理人數約 900 人。

五、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已陸續公告於學校首頁之『獎學金公告』處，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六、10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人數計 347 人，補助金額為共計 5,031,000 元。

衛保組

一、101 年 1 月 14~19 日在知本校區辦理第十一期高級急救員班訓練，計有 43 人參與，41 名通過測驗，感謝紅十字會台東支會救生服務隊教練群及健康大使青年社員犧牲假日協助完成訓練。

二、為鼓勵學生能積極學習急救技能，並能取得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及服務學習課程 12 小時時數，本學期規劃六梯次，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第一梯次：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0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

第三梯次：101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 第四梯次：10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

第五梯次：101 年 5 月 27 日(星期日) 第六梯次：101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

三、為防範校園流感疫情，請大家注意：

(一)注意居家環境衛生及環境良好通風。

(二)儘量避免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或與病患接觸。

(三)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運動及充足睡眠，以增強個人的免疫力，吃東西前、如廁後需加強洗手。

(四)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時，請戴口罩，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請假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返校上班(課)，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以避免傳染他人。

四、新年剛過，籲請各位同仁，多注意自身健康，保持每週 3-4 次運動習慣，每日多攝取蔬果，常保活力與健康。

心輔組

一、個別諮商

服務人次共 101 人次，各類型問題詳如附件(統計日期 100 年 9 月~100 年 12 月止)。

二、導師、輔導老師知能研習

(一) 100/11/16(三)「散落的葡萄--從多重人格/解離性身份疾患案例解析談學生輔導」

(二) 101/01/05(四)「輔導老師期末會議」

三、性別平等推廣活動

(一) 100/10/11、18、25、(一)「大一新生性別平等意識課程」14:05~14:55 輔導老師各班教室。

(二) 100/11/11、24、25、12/01、12、16 性平影片欣賞：茱麗葉/初戀那件小事/Frida-/色誘/為芭比祈禱/藍色大門-台東校區 3 場、知本校區 3 場。

(三) 100/10/31、11/7、14、21「『愛我，就不要控制我』讀書會」

(四) 100/12/22「性別平等標語板書比賽」

四、校園生命教育

(一) 100/10/28、11/25「當我們同在『藝』起」15:00~17:00 講師:呂素貞。臺東心輔團諮室

(二) 100/11/2、9「與光同行--內在祥和本質追尋之旅」09:00~16:30 講師王明雯。

(三) 100/11/2、8、16、22「『遇見靈熊』讀書會」講師:洪若和 臺東心輔組團諮室

(四) 100/12/06「繪本在生命教育中的運用」講師:盧彥芬 臺東校區 T309

(五) 100/12/9「生命教育成長團體」講師蘇芸仙心理師 知本心輔團諮室

五、輔導相關業務

(一) 100/10/1~31(一)「大一新生定向測驗輔導」，並進行測驗結果中高關懷個案初步晤談

(二) 100/10/24、11/28「生涯面面觀(一)(二)」講師:溫雅惠 知本校區 A103、A201

六、志工團體活動

(一) 100/11/19「心輔志工、輔導股長訓練課程(一)」

(二) 100/11/28「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二)」-做自己與別人的天使 講師:蒙光俊心理師

(三) 100/12/5「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三)」-大學生了沒 講師:陳思愉

(四) 100/12/11「志工聖誕聯誼歡樂趴」

七、資源教室活動

(一) 100/10/3 學習加油站系列:情緒壓力調適講座

(二) 100/10/21 電影欣賞(一)「馬拉松小子」電影趴

(三) 100/11/2 身心障礙生涯規劃講座

(四) 100/11/3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

(五) 100/11/19 資源教室校園宣導之心輔志工暨輔導股長訓練課程-我的資心朋友

(六) 100/11/21 電影欣賞(二)「我的名字叫可汗」電影趴

(七) 100/12/2 就業輔導實務講座

(八) 100/12/6 期末聯歡會與優秀學長姐分享、協助同學會議

(九) 100/12/14 電影欣賞(三)「當愛來的時候」電影趴 講評解析:樊明德老師

(十) 100/12/15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議

(十一) 100/12/20 資源教室歲末年終「感恩許願趴」一場

附件：100 年上學期個別諮商統計 2011/09/01 ~ 2011/12/20

排班合計	人數	人次	預約人次	失約人次	諮商使用率	個案平均晤談次數	親戚關係	人際關係	感情關係	個人問題	個人行為	個人經驗	精神疾病	其他
124	21	101	110	5	81.45%	4.81	8	8	22	74	2	5	8	0

總務處

文書組

一、101 年 1 月份收文總件數 1,187 件，其中電子收文 1,078 件，紙本收文 109 件；電子發文件數 100 件。1 月份寄發公務郵件計 2,537 件，郵資計 31,133 元。

二、寒假期間，由於兩校區交通車停駛，公文傳遞運送，由本組同仁自行運送，於每天上午 10：

00, 知本至臺東來回一趟, 下午 4:00 由知本至台東, 各單位公文急件奉核後, 先行傳真至文書組辦理。

- 三、請各單位公文承辦人員應配合之事項, 辦畢案件送歸檔時, 應逐件逐頁編碼: 按文件產生時間, 早者在下, 晚者在上; 附件頁碼併同本文連續為之; 編碼時以鉛筆於每頁最下方中間位置編寫, 文件為雙面書寫或列印者, 亦同。

出納組

- 一、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本校房屋津貼扣繳證明, 預定 3 月 25 日前轉發各位師長同仁, 請妥為保管。並請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以免受罰。
- 二、各單位對外募款時請務必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收據請向會計室申請領用), 不可自行印製單位臨時收據, 且需次日向本組繳納, 以符合收納各種收入應於翌日繳庫或規定限期內繳庫 (小額應於 5 日內繳納)。
- 三、各單位製作各項經費印領清冊, 煩請繕製二份 (差旅費、獎學金、及各類入學考試招生酬勞等只需一份), 清冊內帳號必須使用本人之帳號, 並請填寫銀行分行別代碼, 切勿使用家人或朋友之帳號, 以免遭到退件。
- 四、為方便本校知本校區師生補摺, 土銀於去年 12 月提供本校補機摺一台。目前置放於知本校區 BOT 學生宿舍, 敬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
- 五、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鐘點費預計發放 18 週, 2、3 月合併核發 7 週、4 月核發 4 週、5 月核發 5 週、6 月核發 2 週 (不含大四課程), 敬請各位主管轉知教師同仁週知。
- 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鐘點費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各核發 4 週, 每週 2 小時, 每月共核發 8 小時, 請各系系主任轉各教師同仁週知。

營繕組

- 一、台東校區工程:
- (一) 100 年高低壓電氣設備缺失改善工程, 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辦理完成, 停電期間感謝所有師長同仁的配合。
- (二) 忠孝樓宿舍電梯預定 101 年 2 月中旬完工。
- 二、知本校區工程:
- (一) 周邊及綠美化工程已辦理結案。
- (二) 人文學院大樓: 刻與施工承商進行訴訟。
- (三) 公共設施工程: 辦理 PCM 服務費請領。
- (四) 學生宿舍 BOT 案已召開 2 次協調委員會會議, 本案目前仍處於調解程序, 另就後續法律程序部分亦委由安信法律事務所辦理, 已於 100 年 5 月 18 日開會協調水電費爭議。
- (五) 知本校區建設第二期新建工程:
1. 理工學院及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目前正進行一樓至三樓結構體施作。
 2. 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決標, 10 月 20 日進行動土典禮, 目前由南工處辦理開工通知, 預計 2 月上旬可開工。
 3. 圖資大樓工程目前正進行 1 樓隔間牆組模工作, 另牆面模板已決定開模訂製, 目前已委由配合廠商施作中。
 4. 第二學生宿舍工程刻辦理細部設計審查, 預計 101 年 2 月 20 日完成圖說修正。
 5. 教職員職務宿舍需求研討會議, 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校發會進行討論。由本組再行評估後提報。
 6. 各工程進度如下:

	理工學院	師範學院	圖資大樓	學生活動中心 及體育館	學生第二宿 舍
樓地板面積(m2)	18,850	11,500	13,000	14,136	18,630
樓層數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地上 2 層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核定經費(元)	4 億 5,000 萬	2 億 8,000 萬	4 億 3,140 萬	4 億 7,000 萬	4 億 4,720 萬
代辦機關	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自辦

設計單位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境向建築師事務所	境向建築師事務所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廠商	一功營造有限公司	一功營造有限公司	順裕營造有限公司	順裕營造有限公司	---
預定取得候選綠建築標章項數	8	8	6	6	8
施工期限	建築：560 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完工後 30 日曆天	建築：500 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完工後 30 日曆天	建築：560 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完工後 30 日曆天	建築：560 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完工後 30 日曆天	590 日曆天
預定進度（%）	40.6	48.3	15.1	---	---
實際進度（%）	33.3	43.1	14.2	預計 101 年 2 月上旬開工	預計 101 年 2 月 20 日完成圖說修正
完工目標	101 年 10 月	101 年 7 月	102 年 2 月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2 月

(六) 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改善建議計畫，刻研擬另簽請校務基金支應設計費用。

(七) 正門機車棚已決算，刻辦理登產作業。。

(八) 公共藝術工程改善項目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改善完成，經審查委員同意，將訂 101 年 2 月 7 日辦理驗收複驗，另廠商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提交成果資料，將於驗收無待改善事項及審查完妥後，報臺東縣政府審議。。

(九) 華語系情境教室裝修工程已驗收結案。

(十) 社教系實習教室裝修工程於 1 月 18 日委託霖居設計監造，預計 10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設計。

(十一) 消防缺失改善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驗收合格結案。

(十二) 101 年度飲用水設備保養案，由台友電梯得標。

(十三) 「101、102 年電梯保養維護勞務」由台友電梯得標，履約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 環境監測由正修科技大學得標，履約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 監視器整建工程由朝陽水電工程行承攬，於 101 年 1 月 22 日施工完成。

(十六) 演藝廳功能提昇改善工程總工程費 1,500 萬元整，經教育部 1 月 6 日函同意補助 1,000 萬元整，另配合款 500 萬元整，刻於 101 年 2 月 1 日簽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其他

(一) 101 年 1 月份修繕統計：台東校區共 63 件，知本校區共 51 件。

(二) 西康路拓寬工程已由臺東縣政府發包，目前仍在辦理用地取得工作，預計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召開設計說明會，俟無爭議事項後確認開工日期。

保管組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經管國有財產結存如下：

(一) 土地：221 筆，面積 59.6615 公頃，價值 99,728,923 元。(不含代管縣市土地)

(二) 土地改良物：8 筆，價值 179,263,918 元。

(三) 建物：33 棟，總樓地面積 108,389.54m²，總價值 841,266,396 元。

(四) 機械設備：結存 7,077 項，價值 133,200,595 元。

(五) 交通及運輸設備：結存 592 項，價值 27,451,728 元。

(六) 雜項設備：結存 91,133 項，總價值 227,527,010 元。

(七) 非消耗品：結存 27,996 項，總價值 99,122,130 元。

(八) 無形資產：結存 505 項，總價值 2,479,440 元。

二、本校台東校區職務宿舍單房間 32 戶多房間 5 戶均已住滿，截目前申請遞補借住同仁前者 5 人，後者 10 人，登記名單可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瀏覽。

三、本校台東校區首長職務宿舍因蔡校長於 101 年 1 月 6 日退休並已歸還本組接管，為利新任首長到任，本組已會同事務組、營繕組辦理清理，有關宿舍財產暫由本組保管，俟新首長到任後再辦理轉交。

四、本校坐落中華路一段近豐榮國小之單房間職務宿舍 33 戶將於 101 年 2 月底前全面完成門牌之更新。

五、100 年 12 月 30 日如期陳報教育部有關本校年度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表，俾利提供行政院對國有公用不動產充分運用之掌握。

六、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為審核需要函請各學校提報「國立大專校院經管國有房地委外經營或使用情形調查」本組將遵限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前依規定填報。

事務組

一、因應國家清潔週，本校兩校區為加強校園內外之打掃，尤於台東校區周邊清潔及鄰中華路悠遊步道更列為門面重點清潔區，校內加強各死角清潔並督促工友將責任區清潔範圍延伸，以落實校園社區化之要求。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春節期間加強環境及公廁維護，本組已要求廁所勞務公司加強所屬人員，於春節前加強各大樓廁所清潔維護，並於春節期間台東校區對外開放外賓使用之行政大樓一樓男女廁及警衛室張貼通告，提醒使用者保持廁所清潔，以維護學校觀瞻。

三、事務組 101 年 1 月份承辦案件紀錄如后：

101.1.1~101.1.31 承辦工作項目及數量

項目	數量	金額(元)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	18 件	196,515 元
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12 件	108,420 元
驗收案件	9 件	
審核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案件	428 件	
支付壹萬元以下廠商零用金	237 件	675,155 元
事務組採購核銷案件	件	
公開招標	2 件	預算金額：9,58,377 元
公取得報價單	7 件	預算金額：898,523 元
限制性招標	2 件	預算金額：334,500 元
驗收	6 件	
辦理 97 年前退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事宜	3 件	
電話修繕	10 件	
廁所修繕登錄	12 件	
車輛派遣	16 件	
本校事務工、行政助理等 195 人勞保費	100 年 12 月份	自付保費 85,396 元 投保單位 306,842 元
本校事務工、行政助理等 179 人健保費眷屬 66 人健保費	100 年 12 月份	自付保費 100,201 元 投保單位 293,175 元

環保組

一、依據環評法及本校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事項辦理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100 年共 4 季（1~12 月）監測作業合約將於 12 月 31 日屆滿，有關廢續辦理本校開發計畫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 101 年環境品質監測作業，業於 12 月中旬完成採購招商程序，本案決標予原承作廠商正修科技大學，得標價金 945,000 元，期限 2 年，感謝營繕組黃代理組長士昌技正鼎力協助。101 年第 1 季監測工作預定於 2 月中旬實施，包括空氣品質、空氣品質落塵，水質檢測包括地面水體及地下水體、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等 5 項目。

二、本校知本校區各項工程同時進行施工包括 2 個學院大樓、圖書館及資訊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工程，均屬第一級營建工程，為維護空氣品質，建請派遣專責人員進場執行監督並參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推動管理業務，持續查核與督促承包廠商對施工器具之清潔維護，並加強工地經常洒水作業，具逸散性物料進場堆置及土石方堆置區應覆蓋防塵布(網)並注意裸露地表之防制措施，以有效抑制粉塵；移動式車輛出入有關之空污防制設施，如洗車台、廢水蒐集(沉砂)池設置及車行路徑抑制粉塵有效之防制設施等，藉以減少氣狀及微粒狀等懸浮污染物的產生，確保空氣新鮮，並於發現異常現象時，適時採取應變措施，藉以防患於未然。

- 三、本校知本校區污水處理廠(管制編號：V75A3088)，自原營造廠商塑品實業公司興建完工驗收後並實施 2 年營運代操作以來，部分處理單元的功能陸續出現故障狀況，嚴重影響水質處理功能。建請審慎並重視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與罰責，及早完成缺失改善工作為祈，一旦被主管機關發現缺失未能即時改善，罰則很重的。
- 四、兩校區 10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校依據消防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台東縣消防局完成書面申報，有關消防設施缺失改善包括滅火器逾期更新、消防栓內箱設備整修、火警自動警報系統、緊急廣播系統、避難方向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汰換 LED 燈具等，感謝營繕組鼎力協助招商並完成缺失改善工作。有關 10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事宜仍請營繕組協助招商申報事宜。
- 五、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本校定期 2 年辦理 1 次實驗場所相關教師體格與健康檢查，100 年共 21 位相關教師需前往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完成健康檢查，100 年 12 月中旬完成健檢費用核銷事宜。
- 六、生科系及應科系(含農產品檢驗中心)實驗室產出廢液貯存數量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 213Kg，於 101 年 1 月中旬委託專業清除廠商振利環保工程公司清除運輸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回收廠處理，相關費用包括檢驗、清除運輸及處理等核銷事宜正辦理中。往後仍請產出單位生科系及應科系(含農產品檢驗中心)加強廢液貯存場所管理，有關貯藏室安全衛生維護，建請依法核派專責人員現場執行分類及貯存工作，以降低風險確保校園安全，並避免因違法遭主管機關處罰開立罰單。
- 七、生科系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包括受污染動物屍體(代碼 C-0505)與廢尖銳器具(代碼 C-0504)有害廢棄物共清除處理 58KG，委託專業清理機構正新環保工程公司(清除)；委託專業清理機構日友環保科技公司(處理)，本校依規定辦理清除處理並完成網路申報遞送聯單，相關費用核銷事宜正辦理中。
- 八、本校知本校區滯洪 1 號池原名大學池，經新心美學・空間命名票選活動，取名為鏡心湖。邇來巡檢發現湖周遭人為污染情形頗為嚴重，包括廢棄物污染湖面、環湖邊坡、景點湖畔涼亭、涼亭週遭、湖畔棧道與景觀看台等；以及廢油污滲流入湖污染水質，流進湖面之廢油造成池魚因污染死於非命曝屍湖面。環保組完成廢棄物清除工作後已設置廢棄物丟投設備，並派專人定時前往回收分類。由於公共區域仍有調皮與搗蛋者隨意丟棄垃圾，建議周邊環境清潔應實施經常性維護工作，以及加強營造單位工地設置圍籬及防溢座設施完善之查核與督促，防止廢油污流入湖污染水質環境等。
- 九、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補助本校台東校區航空噪音防制改善計畫案，由環保組提報改善計畫申請獲通過補助裝置分離式冷氣機經費，金額 50 餘萬元，相關執行裝置、驗收、結報、核銷、原始憑證寄送、撥款及結案付款已完成。
- 十、100 年垃圾場及資源回收屋營運代操作(清潔管理與資源回收分類工作)，決標予永潔清潔社，工作期限 1 年，資源回收種類與數量穩定成長，垃圾場與資源回收屋營運情形，經查核派駐人員工作、整潔維護與回收系統運作狀況良好，其勞務採購合約於 12 月 31 日屆滿。101 年營運代操作之勞務採購案，決標予原承作廠商永潔清潔社，得標價金 65 萬元，感謝事務組黃先生鼎力協助。
- 十一、持續宣導咱的校園流浪狗已經夠多了，請勿再餵食流浪狗，以免吸引更多流浪狗進來。請愛狗人士(師生同仁)不要餵食或誘拐狗兒進入到大樓及建築內，此舉恐將危及師長及同學身體安全或驚嚇事件，也造成學校管理困擾。請大家有愛心「愛牠就不要餵食牠」短暫地餵食牠即是害牠，一旦本校申請捕犬隊抓牠，安置期間如果沒有人去認領或要認養，最後的結局即安樂死。千萬勿對動物施暴或虐待動物，動保法第 6 條訂有明文規定，其刑責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到 50 萬罰金。尊重生命，關懷動物乃現代人必備之基本人道精神。本校校園沒有能力容納太多流浪狗，相關執行惡犬(指胡亂狂吠或任意追逐傷害師生同仁)驅離、捕抓或圈養校園流浪狗工作，建請派遣專責人員推動。
- 十二、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本校依規定期限於 1 月中旬完成網路申報作業。
- 十三、100 年度下半年水污染防治規定水質檢測本校依規定期限於 1 月上旬完成網路申報作業。
- 十四、100 年第 4 季(9~12 月)定期網路填報「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本校依規定期限於 1 月上旬完成網路填報上傳工作，包括土石方處理方式總表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十五、100 年度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本校依規定期限於 1 月下旬完成路網申報作業。

十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包括第 3 類 13 種及第 4 類 2 種)，本校因負責人校長異動依毒管法應辦理變更程序，本校依規定應於 45 天內完成變更申請。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及企劃組

- 一、高教評鑑中心於 100/12/23 公布 100 年度上半年校務評鑑結果，本校除項目一為「有條件通過」外，其餘四項目為「通過」。「有條件通過」項目應於 102 年度接受追蹤評鑑。
- 二、101 年度系所評鑑校內自評於 100/12/21 開始，並於 101/1/12 日結束。另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生科系於 101/1/16~18 日接受複評。
- 三、本校已於 100/12/23/派員參與「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週次抽籤」，本校受評日期為 5/21~5/25，暑期班為 7/30~8/3，師資培育評鑑日期為 5/21~5/22。
- 四、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於 101/02/01~101/02/15 上傳電子檔，並應於 101/02/13 前繳交規定數量之裝訂本及光碟至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寄出。
- 五、2/6~2/10 由校長帶領系所評鑑督導小組至受評單位訪視。
- 六、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與『松林梅農產行』及 100 年 11 月 15 日與『和記地瓜酥企業社』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

學術服務組

- 一、國科會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本校共有 56 件申請案。
- 二、國科會 101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本校共有 1 件申請案。
- 三、國科會 101 年度產業化創新生技研究計畫，本校共有 2 件申請案。
- 四、目前徵求中計畫如下表：

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方式	研發處截止收件日期	國科會截止收件日期
101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2 月 10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2 月 17 日截止
10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大二以上學生線上申請，指導教授填寫初評意見表，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2 月 15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2 月 22 日截止
101 年度「中小學學生的科學探索—親身體驗真實科學計畫」整合型計畫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2 月 21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2 月 28 日截止
101 年度臺灣與法國研究團隊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3 月 23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3 月 30 日截止
2012 臺菲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3 月 23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1 年 6 月 30 日截止

- 五、持續辦理國科會相關計畫申請彙整、經費申請及報銷等業務。
- 六、辦理工研院委託本校生科系執行 4 件研究計畫簽約及請款事宜。
- 七、協助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於本校臺東校區辦理「100 年度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東區增能研習。

國際事務中心

- 一、2011 大陸地區學術參訪：於 2011 年 11 月 15~22 日至中國河南鄭州及蘭州進行學術訪問，業已圓滿結束。行程內容包含：
 - 丹尼斯百貨：研商學生實習機會
 - 蘭州大學：學術論文發表及主管座談、參觀附屬中小學
 - 昇達經貿管理學院：學校訪問
 - 河南科技大學：簽約訪問
 - 貝思特教育事業機構：私立中小學訪問
- 二、國內外交流相關：

- 2011.11~12 月--與駐韓國辦事處聯繫與韓國明知大學及慶熙大學交流事宜。
- 2012.01--與韓國高中(共五所)簽訂夥伴聯盟備忘錄相關事宜。
- 2012.03--浙江師範大學王輝副校長代表團來訪，聯絡並協助入台許可申請。
- 2012.03--日本琵琶湖成蹊體育運動大學代表團預計 3 月 12-17 日蒞校訪問。

三、國際學生相關事宜：

- 2011.11.07--國際學生志工餐敘活動
- 2011.11~12 月辦理國際日(12/25)系列活動，內容包含：
- 2011.11.26--認識東海岸之美校外活動(11/26)、認識臺灣傳統舞蹈及原住民舞蹈活動(12.01)、圖畫書看臺灣文化活動(12/12)、國際禮儀講座及國際交流研習會(12/26)

四、交換學生(含短期交流生)相關：

- 2012.01--校雙聯學位生體育系曾鈺倫及劉姿吟申請日本仙台大學畢業資格相關事宜。
- 2012.01--與日本仙台大學、美國西來大學、韓國順天大學、韓國新羅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確認 2012 年交換學生條件及行政作業聯繫。
- 2012.01.19~02.09--本校三位短期交流生前往日本仙台大學(英美二俞宜箴、教育三魏綺瑩、應科三陳宜吟)聯絡協調相關事宜。
- 2012.03.04~03.29--日本仙台大學短期交流生佐藤志帆來臺聯絡相關事宜。

五、英文網頁更新：

請各單位檢視網頁內容並補充頁面不足資訊如圖片等，僅需提供內容予研發處，由承辦人上傳更新，內容格式如不了解，請洽研發處分機 1502。請秘書室/校長室提供劉金源校長之「校長的話」等資訊，以更新於英文網頁。

六、出國報告書繳交：

支公費出國之案件，請各主持人依限完成出國報告及各項線上資料維護。

七、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業務：

5-2 國際交流固本計畫之活動經費核銷作業(100.10~12 月)

八、其他：

規劃國際事務中心網頁設計相關事宜。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學程組

- 一、自 100.09.01 起至 101.01.31 止共發出小教學分證明書 62 張、特教學分證明書 15 張、幼教學分證明書 7 張及多元能力學程證明書 3 張，總計核發 87 張學分證明書。
- 二、自 100.09.01 起至 101.01.31 止共有 10 名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9 名順利換取第二張教師證。
- 三、本處相關法規已修訂完畢且報部核備：『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四、核報教育部申請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 21 名，詳細資料如下：
 - 〔1〕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學生為幼教系顏鶯、陳雅評 2 人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學生為體育系邱建智、莊翔琳、吳宇晴、盧定良、陳周宗儒共 5 人。
 - 〔2〕 原住民考生以指考及推甄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師培學系為體育系高宜玲、邱彥瑋、高佩雯；社教系風伯志；教育系林若凡、盧湘芸；幼教系胡慧琪、特教系江廷萱共 8 人。
 - 〔3〕 僑生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師培學系為周鴻贊、趙心慰、黃學聰、伍嘉麗、歐淑瑜、潘美欣共 6 名。
- 五、職訓局 10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受理時間為 1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截止，請有興趣師長於 101 年 3 月 9 日前將相關文件備齊送至師培處學程組彙整，統一發文申請，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089-517430。
- 六、100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定期填報系統應於 101 年 1 月 6 日前將 24 項統計表上傳完畢，本組已在期限內完成，感謝本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教務處註冊組、電算中心及進修部協助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七、配合教育部中教司師資培育資料庫調查完成 99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問卷，並完成個人系統維護，可抽時下最夯「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mp3 隨身聽」、「外接硬碟」及「禮券」。另 99 學年度大三師資生及 100 學年度大三師資生個人基本資料調查應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前上傳完畢。
- 八、本校因幼教系辦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取得乙案，幼教系原 45 名師資生員額減招 15 名；另師培處因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不足乙案，特教學程 38 名師資生員額減招 10 名、幼教學程 25 名師資生員額減招 3 名。詳細核定師資生員額數量如附表：

附表：100-101 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數量統計表

學系名稱 名額			100 學年度（核定）			101 學年度（規劃）		
			班級數	師資生人數 （本部核准外 加名額/公費 名額）	非師資 生人數	班級 數	師資生 人數	非師資 生人數
總 量 核 定 數	師 資 培 育 學 系 (含 碩 士 班)	教育學系【國小】	1	49(0/2)	0	1	49	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國小】	1	45(0/0)	0	1	0	45
		幼兒教育學系【幼稚園】	1	45(0/0)	0	1	30	15
		特殊教育學【特教】	1	45(0/0)	0	1	45	0
		體育學系【國小】	1	45(0/0)	0	1	45	0
		合計	5	229(0/2)	0	5	169	60
	教 育 學 程	幼稚園師資類科	1	25		1	2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0	0		0	0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0	0		0	0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1	38		1	28	
		合計	2	63		2	50	
	全校師資培育總量(外加名額及公費生名額請另填入括弧中)			292 (0/2)			219	
	備註			本校「社會科教育學系」規劃 101 學年度轉型新系「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故擬申請將 101 學年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小教師資員額暫緩招生一年，俟該系申請轉型非師培學系及本校申請教育學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通過後再行招生。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實習

- 一、計算 100 學年度上學期新制實習學生共 175 位實習成績評量，已製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寄發完成。
- 二、101 年度公費生待分發人數共有 4 位，本組將協助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之公費生後續分發事宜。
- 三、100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生共 18 位，將於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為期半年之實習，期間已與各實習特約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合約書，並製作實習學生證、實習輔導費及保險費繳費單給各實習生。
- 四、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將於 3 月 18 日(星期日) 舉行，預計 4 月 20 日(星期五)放榜，本組除協助通過檢定考之學生辦理後續寄發教師證書事宜，並依規定呈報教師檢定報名人員名冊。

就業

- 一、本校申請勞委會辦理 101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其中就業講座 8 場、產業參訪 4 場，計 12 場。

二、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1-1 於 1 月份實地訪視 9 位畢業生實習工作情形。

校友服務組

- 一、本校 101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時間為 1 月 2 日至 2 月 22 日止，預定於 3 月 22 日校慶開幕晚會時公開表揚，請本校師長踴躍推薦，推薦表請逕上本處網頁下載 (http://dpts.nttu.edu.tw/dpa/contents/prog/prog_list.asp?menuID=491)。
- 二、本處已於 1 月底陳報 101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結合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國民中小學及校內各系所，爭取經費，整合資源，共規劃 12 項研習活動，包含專題演講、座談會、工作坊、互動式研習等以提高本縣教師之教學知能，並強化地方教育輔導之功能。
- 三、『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第 26 期進行邀稿及編輯作業中，預定於 3 月出刊，欲賜稿者，請於 2 月 22 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傳送 city006@nttu.edu.tw 或繳交書面資料至本處，俾利編輯作業。
- 四、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募款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41,495 元整。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

- 一、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 1 期招生，報名時間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3 月 5 日止，各專班招生名額如下：

系所	班別名稱	名額	聯絡電話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專班(夜間班)	27	089-352292 李秀貞 小姐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碩士專班(夜間班)	28	089-353365 張雅筑小姐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專班(假日班)	28	089-517691 林慧雲 小姐
美術產業學系	美術產業碩士專班(夜間班)	28	089-517795 莊祐華 小姐

- 二、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 2 期招生，報名時間自 10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各專班招生名額如下：

系所	班別名稱	名額	聯絡電話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3730 許慈君 小姐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0206 吳韻綺 小姐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3092 陳咨吟 小姐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3659 陳清祥先生
教育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3365 張雅筑 小姐
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353365 黃君良 小姐
華語文學系	臺灣語文教師碩士專班(暑期班)	28	089-517761 林佩伶 小姐
兒童文學研究所	兒童文學碩士專班(臺北假日班)	19	089-517660 林芊貝 小姐

- 三、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0 日來函，本校理工學院設立「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於 101 年度秋季招生。

總務組

- 一、碩士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月份鐘點費核發週數為 2 月 3 週、3 與 4 月

各 4 週、5 月 5 週以及 6 月 2 週，合計 18 週。101 年元月份鐘點費已於元月 14 日入帳。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預計學雜費（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等，並扣除減免學雜費與休退學退費）等各項收入，計學雜費 1,466 萬 1,474 元，另收入論文指導費 197 萬 1,000 元、境外交通費 10 萬元、網路使用費 4 萬 7,700 元及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14 萬 6,645 元、住宿費 1 萬 2,000 元，總計 1,693 萬 8,819 元。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假日班)與進修學士班教學單位回饋金，業依註冊繳費單資料核算，於 101 年元月 19 日函送各教學單位，已由學校先行核撥預計回饋金之百分之 75 計 125 萬 1,052 元，以利各教學單位運用，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另案辦理中。

推廣教育組

一、社會工作學分班招生學員為 35 名，預計 2 月 13 日開課。

二、農委會已核定計畫補助 60 萬元。

三、內政部兒童局計畫「東部地區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人員核心課程計畫」申請核定中。

四、「101 年度網路行銷訓練班」計畫書已送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審核。

五、推廣教育短期各班次籌劃中，預計 2~3 月進行 101 年度第一期招生。

圖 書 館

一、本校機構典藏建置計畫

為完整典藏本校學術產出，提昇學校及著作人學術能見度，圖書館積極加入「臺灣學術機構典藏計畫」，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作業要點」，圖書館並成立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本校機構典藏建置作業，上學期從人文學院華語系、理工學院應科系及師範學院幼教系開始進行著作授權作業，本學期並將陸續展開其它各系所學術著作授權，敬請本校教師同仁協助。

二、簡訊系統服務開放各單位申請

行動通訊時代，為提升單位服務品質及效能，圖書館實施簡訊通知服務已三年，內容包含「借閱到期提醒」、「預約催還」、「預約書到館」及「逾期通知」。目前圖書館應學務處、各系所要求開放系統給各單位使用，並依使用額度共同支出分攤費用，歡迎有需求之校內單位與採編組吳組長聯繫（分機 1605）。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訂於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開，圖書館除將報告本學期圖書館業務、相關經費執行及活動計劃外，歡迎各院及系所透過圖書委員向圖書館提出需求建議。

四、戀戀圖書——校園二手教科書拍賣活動開跑了

圖書館二手教科書拍賣，讓書再找一個愛它、需要它的新主人。本館提供「二手書交易所：校園二手教科書」拍賣平台，歡迎大家將用不到之教科書或是狀況良好的圖書拿出來拍賣，除可讓有需要的人以較低價格購買具著作權之圖書、減少購書費用外、還能尊重智慧財產權，同時響應綠色環保、促進資源再利用。

（一）收書及線上預訂時間

2012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7 日 8:00 - 21:00

（二）收書地點：臺東校區圖書館一樓櫃檯及知本分館服務櫃檯。

（三）現場購買時間：臺東校區圖書館一樓櫃檯

2012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9 日(02 月 27 日及 28 日因遇和平紀念日放假兩日)

星期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時間	09:00 - 17:00	09:30 - 16:30	14:30 - 21:30

（四）另本館為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本活動開賣第一天，清寒學生可持證明優先購買二手書籍，第二天起開放本校師生購買。

（五）線上登錄圖書及預約網址：<http://210.240.175.182/user/login.htm>

五、新進教職員工專屬圖書館服務

除了校方安排之「新進教職員工各單位簡介」外，圖書館將由專業館員為每位新同仁安排一小時之個人專屬服務，提供文獻蒐集資訊，歡迎新同仁隨時與圖書館二樓諮詢及推廣組陳淑貞小姐聯絡(校內分機 1627；E-mail：sjchen@nttu.edu.tw)。

六、本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歡迎推薦

為配合各系所教師開設課程教學需要，圖書館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將依照課程上課地點，於總館二樓及知本分館設專區陳列，以便學生參閱研讀，教師所開列圖書館未典藏之書籍將列入優先採購的書單。歡迎各開課教師將書單，請提供指定學生閱讀的書單、開課地點、課程時間(一學期或一學年)等資訊，擲交圖書館二樓參考櫃台陳淑貞小姐，校內分機：[1627](tel:1627)或Email至sjchen@nttu.edu.tw。

開課教師若於學期中欲新增指定閱讀書目或課程，亦可隨時受理。

七、主題書展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03/12 ~ 03/31	創意紙模型聯展 The Exhibition of Creative Paper Models	美術產業學系數位創意工作室	施能木、王柏偉
02/24 ~ 03/11	2010 開卷好書得獎作品展	圖書館諮推組	廖尉岑
01/13 ~ 02/23	春風蝴蝶-性別議題特展	圖書館諮推組	廖尉岑

九、圖書館人事異動

圖書館 101 年 2 月 1 日資訊組組長林慕曾老師退休；另外，圖書館資訊組技士缺，人事室正進行資訊組技士補實作業中。

十、2012 年 1-4 月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年電子書試用，中外文共計 51 種

[HyRead ebook電子書](#)、[KOOBE電子書數位閱讀網](#)、[MagV繁體中文電子書](#)、[udn 閱讀網\(綜合電子書與IT IS產業報告\)](#)、[TAO台灣學術線上](#)、[五南電子書庫](#)、[鼎文公職電子書庫](#)、[聯經電子書](#)、[Gale當代中國叢書](#)、[方正apabi電子圖書資源庫](#)、[Ovid Chinese for TAEBC](#)、[ASME美國機械學會電子書](#)、[ABC-CLIO/Greenwood電子書](#)、[ACS eBook Collection](#)、[Books 24x7](#)、[American Theological Library Association \(ATLA\) Historical Monographs Collection: Series 1,2](#)、[Cambridge Books Online](#)、[CRCnetBASE](#)、[Credo eBook Reference](#)、[McGraw-Hill E-Book Collections](#)、[eBooks on ScienceDirect](#)、[InfoSci-Books 資訊科技電子書](#)、[Karger eBooks Collection 2011-2012](#)、[Knovel\(試用網址請參考試用清單\)](#)、[Oxford Handbook Online](#)、[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Archives\)](#)、[SAFARI](#)、[SIAM 美國數學學會 2008~2010 電子書](#)、[Springer 2012 版權年電子書](#)、[Taylor & Francis電子書](#)、[World Scientific電子書精選](#)、[普林斯頓大學加州大學密西根大學電子書合輯](#)、[香港大學出版社電子書](#)....詳細資訊請至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

秘書室

一、本校新、卸任校長交接佈達典禮，於 101 年 2 月 1 日在本校知本校區演藝廳舉行，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使典禮順利圓滿完成。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審議提案及決議如下：

- (一)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理「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308 萬 900 元，其中申請配合款 61 萬 6,180 元，依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沿用舊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辦理「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計畫總經費 312 萬 5,000 元，其中申請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依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沿用舊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校教務處、通識中心及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計畫總經費 780 萬元，其中申請配合款 180 萬元，依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沿用舊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決議：照案通過。
- (四)教育部補助本校「100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案，申請本校計畫配合款 778,000 元，決議：照案通過。
- (五)為本校「知本校區學生第二宿舍及餐飲中心新建工程」經費需求事宜，決議：照案通過。
- (六)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決議：照案通過。
- (七)修訂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相關條文，決議：照案通過。
- (八)擬訂國立臺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業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稽核項目稽核項目一「音樂學系：100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稽核項目二「幼兒教育學系：100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稽核項目三「會計室：100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稽核項目四「教務處 99 學年度各項招生收支情形」。共同決議事項：一、請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已制訂之回饋金使用相關規定，以作為本會稽核回饋金支出之參考依據。二、建請受稽核單位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條「...受稽核單位主管應列席...」，受稽核單位宜由主管列席說明。選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查核對象：
- (一)理工學院：100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含專款專用經費)。
- (二)數學系：100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含專款專用經費)。
- (三)行政單位-人事室：100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含專款專用經費)。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業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召開，審議提案一「有關本校哺乳室設置乙案」，臨時提案一「本校知本校區環校道路名稱擬行確認。另 BOT 學生宿舍及第二學生宿舍用地西鄰道路(即機車停車棚所在道路)，擬命名為東大宿舍街」、臨時提案二「幼教系申請設置「幼兒教育教學中心」，擬申請原「南區職訓中心辦公室(預計使用至 100 年 12 月底)」空間重新規劃利用」、臨時提案三「幼教系申請設置「保母人員」職類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擬申請校內可用場地空間(如：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原美勞教育系專用教室)」。共同決議：一、請總務處、秘書處參考他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本校現行規定中有關組成任務、組成方式、運作方式等項目，提送下次會議審議。二、本校預定於 102 年搬遷至知本校區，有關臺東校區搬遷後之空間規劃與運用等議題，提交校務會議，建請學校指定相關單位或組成工作小組，即刻啟動規劃工作，以因應迫切之需求。
- 五、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審議提案一「本校 101 年度預算分配案」、提案二「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資源，並因應系所評鑑，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決議，建請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於 101 年度專款專用額度外同意增撥新台幣 852 萬元，採購 101 年度各系所新增薦購之 Web of Science 等 6 種資料庫案」、提案三「為配合 101 學年度新設系所(音樂系碩士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之籌設，擬編列第一年開辦費學士班 100 萬元、碩士班 70 萬元」、提案四「為使 100 學年度新設系所(數媒系、公事系、華語系碩士班)順利運作，擬編列第二年開辦費學士班 50 萬元、碩士班 30 萬元」、臨時提案一、「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條文」。
- 六、本校 101 年度法律顧問聘任案，簽奉核示由林漢章律師擔任，依約林律師提供下列服務：
- (一)有關法律問題諮詢討論法律意見。
- (二)委託撰擬或代表繕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
- (三)委託撰擬、修訂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
- (四)得委託辦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或延聘其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惟服務費用另計。
- 林律師聯絡電話 345285，傳真電話 351524，地址為台東市勝利街 83 號。相關聯絡方式已公告本室網頁。
- 七、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謹訂於 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於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召開。
- 八、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謹訂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知

人事室

壹、業務工作報告

- 一、100 年 11 月-101 年 1 月辦理 2 次校教評會，審議案件共計有新聘教師案 5 件、專任教師升等案 6 件、專任教師續聘案 5 件、新聘兼任教師案 11 件、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案 1 件、兼任教師改聘職級案 1 件、專任教師續借調案 1 件、榮譽教授續聘案 1 件、本校自訂法規修正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1 件。
- 二、100 年 11 月-101 年 1 月製發聘書件數如下：專任教師聘書 29 件、兼任教師聘書 104 件及兼行政職務教師聘書 39 件。
- 三、辦理專任教師申請 101 年 2 月升等呈報教育部案件共計有 5 件，其中升等教授案 1 件，升等副教授案 2 件、助理教授 2 件，另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件共計 2 件。
- 四、101 年 1 月辦理各系所徵聘專任教師公告共計 4 件。
- 五、101 年度 1 月修訂本校自訂法規通過法規有：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六、本校專任教師如擬提出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案，請依規定時間內向所屬系(所)提出。

休假研究申請：每年 4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下學期(年)之計畫，經院教評會綜合考量其級職、研究、教學、輔導、行政及相關服務表現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應於三月一日或九月一日前檢齊相關表件向各系(所)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各系(所)至遲應於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審議完成，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始准講學、研究或進修。

- 七、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如擬於 101 年 8 月 1 日升等者，請於 4 月 15 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請 查照。
- 八、各單位教職員如有計畫於 101 年 8 月 1 日申請退休者，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檢同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四張及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陳核。

貳、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 100.12.15 臺人(一)字第 1000215013 號函，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年資，得比照本部 88 年 2 月 2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14421 號函釋，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尚不得銜接支薪。
- 二、教育部 100.11.8 臺人(二)字第 1000197606 號函，所詢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之認定，學校是否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回復聘任關係疑義一案，查本部 99 年 10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69003 號函以：「查教師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爰各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停聘教師，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回復聘任關係，尚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1000172799 號書函，銓敘部函以，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請查照。
- 四、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1000162948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鑑於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雖未於本機關服務，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衡平，如符合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同意渠等人員之陞任評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考績、獎懲事實，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 3 年；至個別選項部分，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請 查照。

五、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1000172808 號書函，銓敘部函以，有關各機關醫事職務(如護理師等)出缺，因前開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得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惟仍須儘速遴員遞補，請查照。

會計室

一、本校 101 年 01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一)國立臺東大學收支情形(至 101 年 01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101 年 01 月底累計實際數	100 年 01 月底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業務收入	776,341	98,748	98,748	78,585	125.66%
教學收入	324,891	30,139	30,139	8,115	371.40%
學雜費收入	247,983	2	2	0	
學雜費減免(-)	-16,079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90,000	29,870	29,870	8,000	373.38%
推廣教育收入	2,987	267	267	115	232.17%
其他業務收入	451,450	68,609	68,609	70,470	97.3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93,623	65,470	65,470	65,47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55,000	3,114	3,114	5,000	62.28%
雜項業務收入	2,827	25	25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41,965	82,501	82,501	70,073	117.74%
教學成本	646,000	61,646	61,646	53,771	114.6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57,286	57,584	57,584	46,404	124.09%
建教合作成本	86,479	3,962	3,962	7,187	55.13%
推廣教育成本	2,235	100	100	180	55.56%
其他業務成本	20,500	609	609	1,708	35.6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500	609	609	1,708	35.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442	20,246	20,246	14,427	140.3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3,442	20,246	20,246	14,427	140.33%
其他業務費用	2,023	0	0	167	0.00%
雜項業務費用	2,023	0	0	167	0.00%
業務賸餘(短絀-)	-65,624	16,247	16,247	8,512	190.87%
業務外收入	19,842	853	853	978	87.22%
財務收入	7,008	523	523	584	89.55%
利息收入	7,008	523	523	584	89.5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834	330	330	394	83.7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130	231	231	94	245.74%
受贈收入	2,884	77	77	232	33.19%
違規罰款收入	220	9	9	18	50.00%
雜項收入	600	13	13	50	26.00%
業務外費用	1,583	191	191	126	151.5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83	191	191	126	151.59%
雜項費用	1,583	191	191	126	151.5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259	662	662	852	77.70%
本期賸餘(短絀-)	-47,365	16,909	16,909	9,364	180.57%

備註：

- 一、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已收到撥款，尚未執行之金額，依規定轉列預收收入 1,607 萬 8,337 元，轉入次月續辦。
- 二、教育部 1 月份經常門補助款 6,547 萬元，1 月底未及撥款，提列其他應收款。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 100 年度固定資產原預算 1 億 1,350 萬元，因工程進度超前，申請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預

算數 1 億 0,569 萬元，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合計 2 億 1,919 萬元，實支數 2 億 1,884 萬 6,552 元，執行率為 99.84%；以前年度保留分配數 4,483 萬 4,116 元，實支數 2,657 萬 7,641 元，執行率為 59.28%。

三、業務宣導

- 1、依本校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第四點規定：**設備購置應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訂購及發包作業程序，未完成者**，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支用。
- 2、各項業務經費(分上、下半年核撥)及專款專用等經費預算業已撥入各單位，請各單位自行核對金額，請依規定支用，並請注意執行進度儘速辦理各項核銷作業。
- 3、重申行政院函示，各單位以公款辦理政策宣導或廣告，應明確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辦理機關名稱。

體育室

運動競賽組

- 一、教育部體適能檢測站預定於 101 年 2 月 18 日開始進行一般體適能檢測一梯次，並規劃於 4 月底前完成福原國小、新生國小、新生國中及臺東高商之體適能常模檢測作業，並於 101 年 7 月底前完成計畫結案。
- 二、101 年大專運動會訂於 5/4-5/8 日高雄義守大學舉行，相關報名事宜將在本(2)月 21 日前完成。
- 三、101 年木鐸盃球類競賽訂於 5/24-5/25 日臺南大學舉行，學生部份已確認混合羽球、女排、男排、女籃、男籃共五隊參賽，教職員部份暫定參加桌球比賽(人員尚招募中)。
- 四、64 屆校運會訂於 3/22 及 3/23，其相關活動刻正規劃中。
- 五、本校女籃校隊-公開女生組於 100 學年大專盃籃球公開聯賽初賽獲得分組第一名佳績，預定於 101 年 2 月 18 至 24 日於大葉大學及靜宜大學進行複賽。

教學及場地器材組

- 六、規畫並分配全校體育教學、校隊訓練之場地及器材使用管理資訊化，以提高場館效能。
- 七、教育部補助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99 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隊伍購買訓練用安全防護設備案，十萬元經費已核定，目前進行採購作業中，預定於 101.3.30 前完成結案。
- 八、九、本校知本校區綜合球場，新增圍籬以區隔校內、外分界及提升運動環境工程計畫案八十萬元經費已核定，目前進行採購作業中，預定於 101.3.30 前完成結案。

電子計算機中心

計算機組

- 一、100.12.14 通過教育部資訊安全驗證中心稽核複評
- 二、100.12.08 完成臺東區網中心計畫年終報告，執行成效評量等第為優，並依教育部建議事項做修正。
- 三、100.11.9、10 辦理網路攻擊及雲端安全與應用資訊安全 2 場講座。

數位媒體組

- 一、本組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2 月支援拍攝之校園活動剪影及實況錄影：

■ 活動剪影：

日期	活動內容
11/07	臺東大學人文學院人文講座--嚴長壽先生「我所看到的花東教育未來」
11/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2/05	2011 圖書館週開幕茶會(*圖書館拍攝、本組公告)
12/22	國立臺東大學交響樂團巡迴演奏會_花東印象(臺東文化處演藝廳)
12/23	國立臺東大學交響樂團巡迴演奏會_花東印象(花蓮文化局演藝廳)
12/28	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生態觀測園區揭幕儀式
12/28	國立臺東大學退休教職員歡送茶會
01/04	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工年終迎新送舊餐敘晚會
01/05	國立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第二次徵求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02/01	國立臺東大學壬辰年教職員工新春團拜
02/01	國立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交接布達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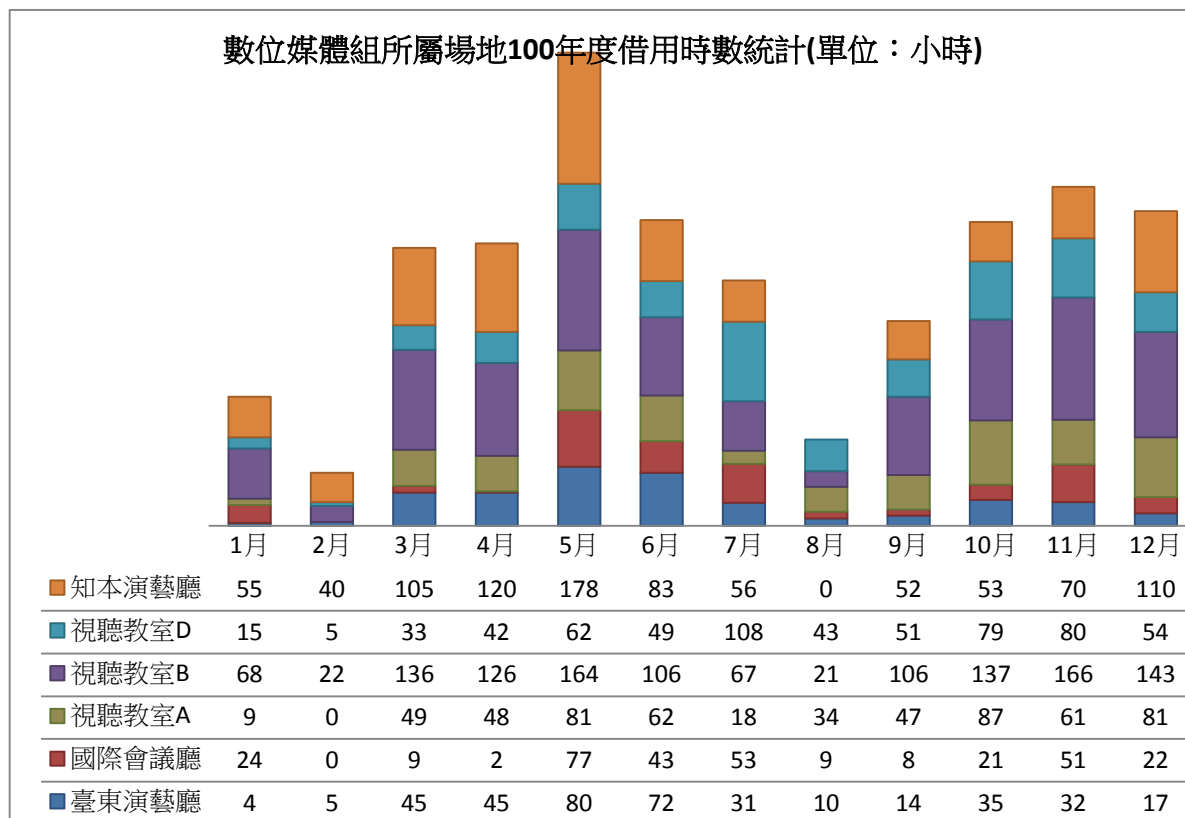
■ 實況錄影：

日期	活動內容
11/02	臺東區域網路中心「TWNIC 百年校園體驗計畫-打造 e 夢想迎向新未來」網域名稱推廣活動(臺東高商)-TWNIC 介紹、IPv6 發展趨勢、網域名稱與應用
11/04	臺東區域網路中心「TWNIC 百年校園體驗計畫-打造 e 夢想迎向新未來」網域名稱推廣活動(育仁中學)
11/07	臺東大學人文學院人文講座--嚴長壽先生「我所看到的花東教育未來」
11/08	順天大學校長就職祝賀詞
11/16	臺東區域網路中心「TWNIC 百年校園體驗計畫-打造 e 夢想迎向新未來」網域名稱推廣活動(臺東專科學校)
12/05	2011 圖書館週開幕茶會(*圖書館拍攝、本組公告)
12/09	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101 級畢業公演_Love for Sale_蠱惑
01/05	本校第 14 任校長第二次徵求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周守民教授
01/05	本校第 14 任校長第二次徵求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陳木金教授
01/05	本校第 14 任校長第二次徵求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張惠博教授
01/05	本校第 14 任校長第二次徵求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黃聰亮教授
01/05	本校第 14 任校長第二次徵求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曾耀銘教授
01/05	本校第 14 任校長第二次徵求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_蔡典謨教授
以上表列日期 01/05 之 5 段影片於活動當日進行同步網路直播	
02/01	國立臺東大學第 14 任校長交接佈達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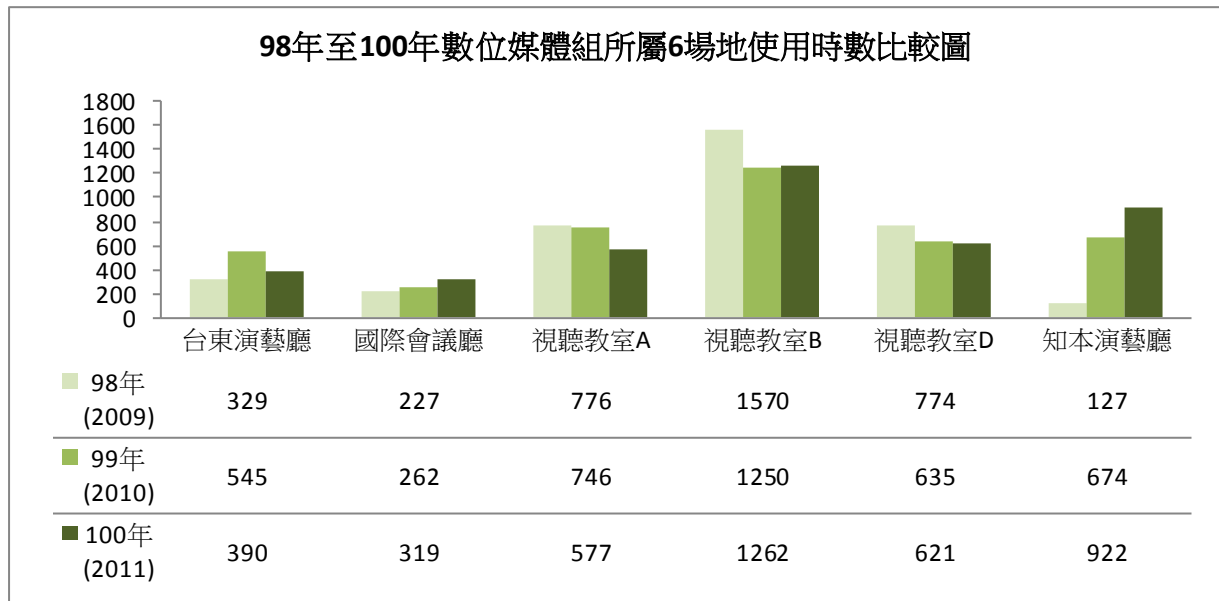
以上影像紀錄，歡迎至[電算中心首頁>媒體藝廊](#)> 欣賞。

二、 100 年度本組支援拍攝之校園活動剪影共 **46** 本相簿，**10,265** 張照片。各單位若文宣製作需照片原始檔，本組媒體藝廊資料庫(<http://210.240.180.52/photo>) 可由[中心網頁>媒體藝廊>校園活動剪影](#) 頁面點選連結。敬請來電洽詢授權與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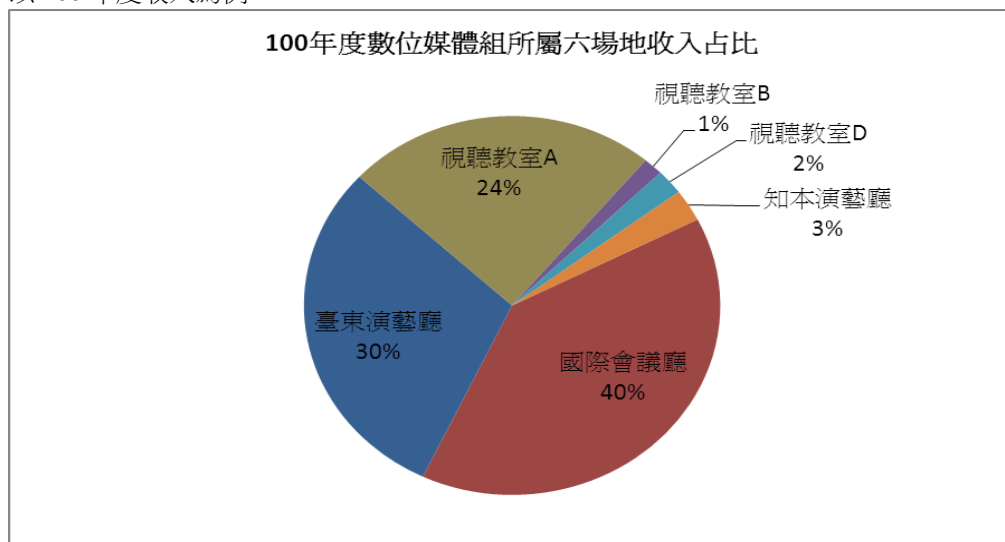
三、 本組所屬 6 個場地於 100 年度借用總時數為 **4091** 小時，場地費收入計 **293,300** 元。各月各場地使用分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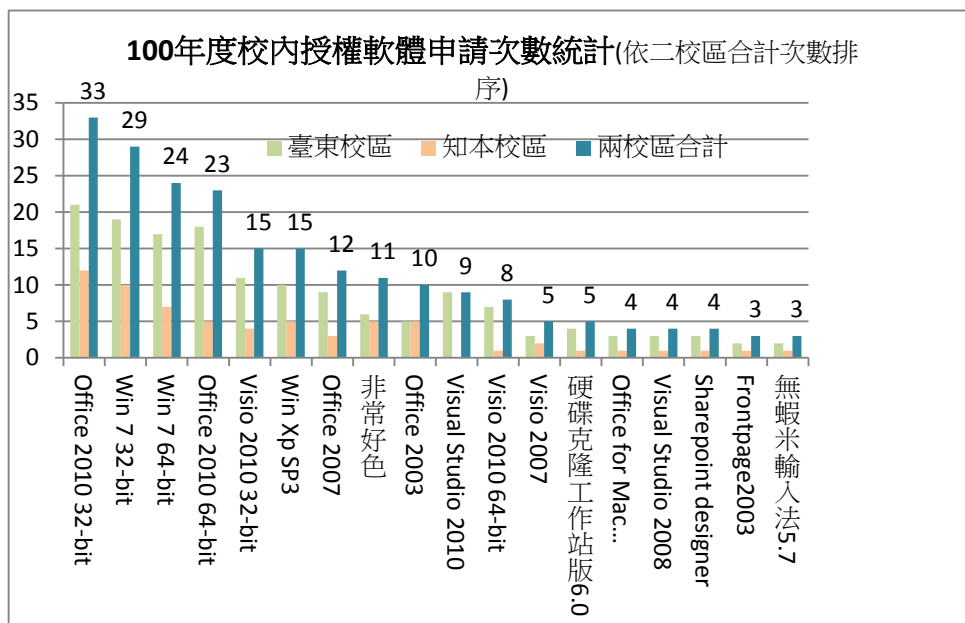
四、 本組所屬 6 個場地 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借用時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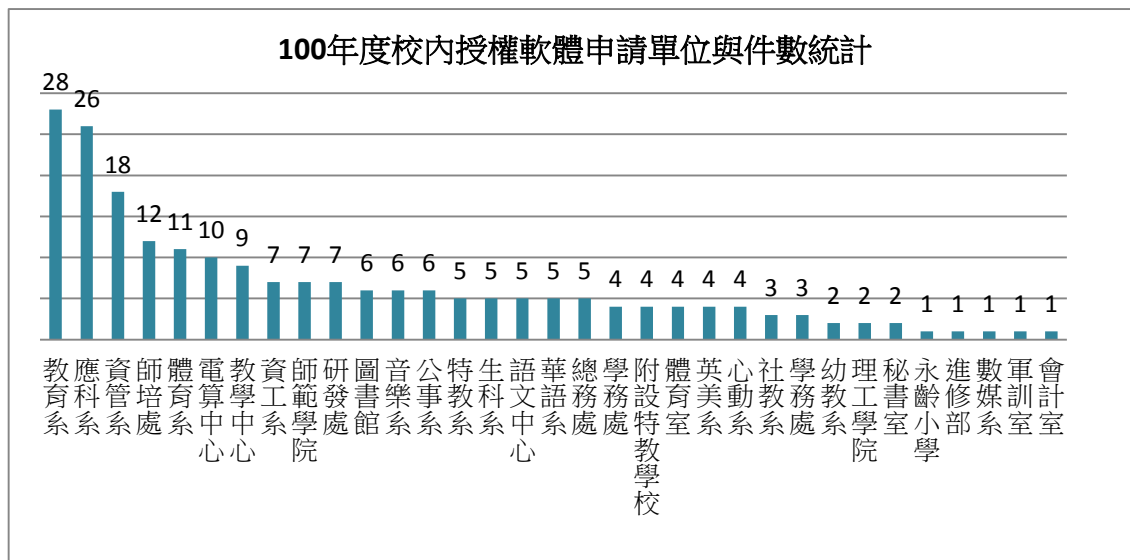
說明：視聽教室 B、D 以教務處排課優先使用；視聽教室 A 不排課，提供校內外單位辦理研討會申請借用。知本校區演藝廳以音樂系排課優先使用；國際會議廳、臺東校區演藝廳提供校內外單位辦理活動申請借用。國際會議廳、臺東校區演藝廳、視聽教室 A 使用時數雖相對較少，卻為本組場地收入較大占比來源。
以 100 年度收入為例：



五、 100 年度校內授權軟體申請件數總計 218 件。兩校區申請次數與合計，統計如下：



說明：以申請次數相較，臺東校區申請者較知本校區多；依申請次數排名顯示，各單位皆有與時俱進、更新系統之需求。依申請單位別統計如下：



六、 本組場廳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 月完成之修繕工程：

場廳	修繕內容
知本校區 演藝廳	舞台燈光修繕工程：為安全考量避免燈桿過荷，移除 3 組電腦燈。
	舞臺燈光前級控制器(console)故障修復。
	場廳外側冷卻水塔木隔柵變形、隔柵木門門軸脫落修復。
	布幕控制配電箱 S-P21 電磁接觸器故障修復，升降操控恢復運作。
國際會議廳	前庭左側窗面防漏工程繼續進行，已無滲水情形。
台東校區演藝廳	網路連線品質改善工程

系統發展組

劉世泓	方中秋	張庭雲	張詩宜
開發中系統	開發中系統	開發中系統	開發中系統
教務系統學號增位系統檢測 公民素養陶塑計畫 校務行政系統的方案評估	維護已開發學務各子系統 暫緩待開發學務各子系統	學號欄位擴增系統檢測 系所開課系統-簡化課程限制條件設定 選課系統介面修改--不限最低下限 配課邏輯修正檢查	學生畢業檢核資訊平台-服務課程 學生畢業檢核資訊平台-系所學分 配課系統：學程課程選課限制實作 配課系統：課程之優先選課條

			件設定實作
待開發系統	待開發系統	待開發系統	待開發系統
畢業生離校登錄系統 師培實輔處校友資訊系統 招生報名管理系統 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進修部註冊繳費流程系統 進修部主機作業系統更新	整理維運中學務各子系統程式與資料庫，以利新開發平台轉換或介接 暫緩項目： 獎學金公告與管理 整合工讀金申請管理 健康中心器材借用管理 學生機踏車管理 兵役管理 社團與活動管理 導師生管理 心理諮商登錄管理 輔導預約管理 輔導資源教室管理	畢業學分檢核系統—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選課系統-管理介面不足 a.允許超修名單管控 b.加退選前六階段擋選名單管控 c.雙主修、輔系名單管控 d.分組名單管理 e.學程學分費鍵盤費資料產出管理 開課系統-課綱管理完善 教師任課鐘點管理介面完善	今年度： 學生畢業檢核資訊平台-急救訓練 學生畢業檢核資訊平台-語言門檻 配課系統：同性質課程無法同時選修邏輯
劉世泓	方中秋	張庭雲	張詩宜
正式維運之系統	正式維運之系統	正式維運之系統	正式維運之系統
教務系統 1. 學籍管理系統 2. 課程管理系統 3. 成績管理系統 進修部教務系統 學籍、課程、成績管理系統 生活輔導管理系統 教師教務系統 學生教務學務系統 教務處投幣機中介程式 教務處課程查詢系統 教務處 Excel 檔產出系統 教務處各項證明書列印系統 進修部推廣教育系統 工程管考系統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中介程式 教務處 即時學生資訊統計 秘書室網站、校長室網站	學生點名管理 學生請假管理 學生獎懲管理 學生扣考管理 學生缺課與統計管理 學生操行成績管理 校安事件管理 宿舍申請與管理 學生團體保險管理 工讀金申請與管理 弱勢學習金申請與管理 弱勢助學金申請與管理 就學貸款申請與管理 服務學習管理 健康檢查資料管理 創傷處理管理 緊急傷病處理管理 健康諮詢管理 健康中心轉介管理 學務系統系統平台管理 資料庫備份與同步管理 宿舍網路申請與管理 圖書館工讀金申請管理 教務處期中預警管理 學雜費減免申請與管理 學生校內外租賃訊息管理	ISMS 核心系統維運 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調查系統 課務組： 1.系所開課課程填報系統 2.畢業學分檢核系統 3.教學大綱上傳進度管理系統 4.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 5.選課系統 6.排課輔助週課表查詢系統 註冊組： 1.學生基本資料檢核 2 學生各學期及歷年成績排名系統 3 學生終止修習申請相關管理系統 4 統計教師未完成輸入成績轉出 出納組：註冊繳費單資料產生 國稅局高等教育扣除額匯整 通識中心:通識課程開課及修習統計 師範學院:師範學院開課情況及已修課人數 教學與學習中心: 教學期中回饋問卷 新版網路學園資料介接	東大首頁 首頁媒體播放管理 東大活動行事曆管理系統 東大訊息公告系統 聯絡東大系統 招生專區網頁 區網中心網頁維護管理 教師學術登載系統 排課輔助週課表查詢系統 (教務處)乘車證列印 選課開課系統--新增系所場地容量限制 開課系統-選課限制設定介面 配課系統維護管理 選課系統測試資料產生系統維護管理

通識教育中心

一、配合學校開課總量管制，100-2 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情形如下(班級數)：大一 49 班(不含大一英文、大一體育、軍訓)、大二 46 班，共 95 班；感謝各位教師長期協助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敬

請尚未上傳教學計畫之教師儘速上傳。

- 二、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通識課程修課人數：課程修課人數以：以 20 人為下限，55 人為上限（含教師增額及各類加選方式後，不得超過 55 人），得以教室可容納數做適度調整。
- 三、「悅讀人生計畫－讀書會」活動，即日起接受報名，敬請本校師生踴躍組隊（師生組、學生組）報名，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 <http://www0.nttu.edu.tw/gv/06read/text/read.doc>
- 四、「悅讀人生計畫－就是要彩繪」徵求愛畫、能畫的學生組團報名參加，活動相關網址，請見 <http://pw.nttu.edu.tw/service/board.php?ac=info&bid=14915>
- 五、100-2 通識教育講座於每週五上午 10：15－12：00 邀國內專家學者來分講專業知識及個人經歷，邀請教育部林聰明政務次長談「環境永續與心靈環保」、臺東縣政府張基義副縣長談「建築美學」、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暨地球物理研究所馬國鳳教授談「談臺灣的地震」、新生代作家談「如何從文學賺到人生第一桶金：關於故事創價與創價」、臺東基督教醫院王一鳴醫談「健全個人，健康存摺」、東吳大學哲學系黃筱慧副教授談「台東的人文創意：豔紅洛神與墨玉釋迦的共鳴--符號學與詮釋學視野下的文創與行銷」…等，邀請本校師生踴躍參加，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一樓階梯教室 C。

六、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舉辦學術活動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備註
1	「閱讀通識，通識閱讀」讀書會	以六到八次聚會時間讀一本書，選書以符合通識宗旨的經典好書為原則，領域不限，讀書會欲閱讀之書目，請先提報中心核可。
2	延伸閱讀－「在圖書館遇見通識講者」	與圖書館合作，每週在圖書館會展出講者簡介及當週演講延伸閱讀
3	讀書節書展	三月下旬四月初與圖書館聯合辦理「讀書節書展」活動
4	就是愛彩繪	提供本校學生自由創作空間，以營造共同教學大樓文藝氣息。
5	Window walk-世界櫥窗	以時事英文呈現-包含當今新聞話題、經濟、文化、消費等，本專區為本中心與英美系合作辦理，學生團隊由溫宏悅主任負責指導。

教學與學習中心

計畫執行

- (一) 100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國立臺東大學「公民素養陶塑計畫、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考會議。
- (二) 100 年 11 月 23 日繳交國立臺東大學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修正後計畫書。
- (三) 100 年 12 月 8 日辦理全校課程地圖提升與檢核研習會議，邀請高雄大學陳德興教授，用高雄大學在課程地圖先驅的經驗，引領本校課程地圖進行檢核改善。
- (四)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臺東大學公民素養陶塑計畫 100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說明會暨工作會議，徵求 100 學年度下學期在各系所開相關課程，於 12 月 27 日前透過系、院提出申請，統整後送至管考委員會審議。
- (五) 101 年 1 月 12 日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辦公室蒞訪瞭解本校執行的進度、面臨的困難與討論可能的解決方式。
- (六) 101 年 2 月 4 日參加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一次期中成果分享會。
- (七) 101 年 2 月 10 日~11 日辦理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生職涯規劃課程」工作坊，透過本校體育系職涯規劃課程經驗推廣各校發展職涯規劃課程。

教學服務組

- (一) 100 年 10 月 27 日舉辦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頒獎典禮，99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獲選教師分別為教育系張如慧老師、美產系姚惠潔老師及數學系張永明老師。
- (二) 100 年 10 月 28 日舉辦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揭牌典禮。
- (三) 100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第一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法規修正公聽會，廣納學校教師對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修法之意見。
- (四) 100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第二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法規修正公聽會。

- (五) 100 年 12 月 02 日辦理臺東在地資源考察活動，考察地點為萬安社區，共計有 23 名教職員工參加。
- (六) 10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 100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經驗傳承暨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由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張如慧老師分享教學經驗，共有五名新進教師參加。
- (七) 100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全校智慧財產權宣導暨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二)，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周天所長演講：『智慧財產權與數位教材製作』。
- (八) 10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三) 暨「教學助理研習」，邀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陳慶帆副教授(兼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組長) 演講：『數位課程、數位教材製作實例經驗分享』。
- (九) 10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四) 暨「教學助理研習」，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系游寶達教授(前中正大學數位學習中心主任) 演講：『快速製作數位教材』。
- (十) 100 年 12 月 22 日 9：00～16：00 在本校教學中心大樓 A304 教室進行，主題為：「數位學習認證導入實例工作坊」，並且續辦一系列線上研習，擬於 101 年 1 月 10 日 9：00～16：00 舉辦『e-tutor 練功坊』(Moodle 平台操作與線上帶領)，以及 101 年 1 月 12~13 日 9：00～16：00 舉辦『天下第 e 師』(線上教學技巧)與『數位教學設計魔法師』、『數位課程經營撇步』，歡迎有興趣老師至本校教學中心大樓 A304 教室參加研習！

學習輔導組

- (一) 100 年 10 月 12 日~101 年 01 月 08 日辦理英語學習輔導班、英語對話班授課。
- (二) 100 年 10 月 17 日~101 年 01 月 13 日辦理主題式學習小組運作。
- (三) 100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系列活動「影像文字說故事工作坊」由三立主播戴心怡、三立文字記者邱豐閔、三立攝影李瑞成擔任講座。
- (四) 10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TA 職前研習與第一次在職研習，主題：大學教學卓越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由教學與學習中心王前龍主任擔任講座。
- (五) 100 年 11 月 05 日辦理 TA 第二次在職研習，主題：班級經營，由臺東大學學務處心理輔導組洪若和老師擔任講座。
- (六) 100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16 日辦理鏡心書院聖誕盃~鏡心書院自學空間升級創意選拔大賽創意徵件。
- (七) 10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TA 第三次在職研習，主題：教學助理與學習輔導--大學生的學習困擾與輔導策略，由屏東教育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王慧蘭老師擔任講座。
- (八) 10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高高屏 e 化資訊平臺說明會，義守大學承辦，臺東大學協辦。
- (九) 100 年 12 月 09 日辦理 TA 第四次在職研習，主題：如何成為一位有效能的課輔助理，由台東大學教育系汪履維老師擔任講座。
- (十) 100 年 12 月 16 日舉辦服務學習工作坊，主題：甘比亞國際志工經驗分享，由徐嘉琳老師擔任講座。
- (十一) 10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 TA 第一次期末-跨校教學助理、同儕小老師分享座談會研習，由義守大學承辦，中山大學、臺東大學、屏東教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協辦。
- (十二) 100 年 01 月 07 日辦理 TA 第二次期末分享座談會研習。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

- 一、「101 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提送教育部。
- 二、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辦理本校國小師資類科第二次自我評鑑作業。

教育學系

- 一、於 100.11.30 辦理「2011 年研究生工作坊」
- 二、於 100.12.10、12.11 辦理系學會育樂營
- 三、於 100.12.20 辦理升學與就業討論會議
- 四、於 101.01.07 辦理寒假轉學生考試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一、100 年 11 月 0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 二、100 年 12 月 0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 三、101 年 01 月 0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
- 四、本系於 101 年 01 月 11 日辦理「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專題成果發表會」。
- 五、100 年 01 月 1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
- 六、100 年 01 月 1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 七、101 年 02 月 15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諮詢會議。
- 八、101 年 02 月 23~24 日辦理「廣播新聞工作坊」。
- 九、本系學生楊青勻參加生輔組舉辦「交通安全暨春暉專案-安全帽彩繪」比賽，獲得第二名且核予小工乙次。
- 十、本系學生參加「人文學院、行政服務大樓、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民眾參與活動-校園攝影比賽，多位學生得獎(如表一)。

【表一】

編號	獎項	姓名	作品名稱
1.	入選	莊語嬪	童話城堡
2.	入選	陳瑋倫	晨美
3.	入選	陳玉欣	等待
4.	入選	蔡妍彤	蔚藍的天空下
5.	入選	洪偉偉	蜿蜒
6.	入選	陳玉欣	英姿
7.	入選	蔡妍彤	指引
8.	入選	陳瑋倫	晨美 2
9.	入選	吳雲馨	曙光
10.	入選	蔡宜卉	Secret villa
11.	入選	蔡宜卉	Elapse
12.	入選	莊語嬪	應許之地
13.	入選	柯孟成	旭日東昇

社會科教育學系

- 一、本系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獲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文化領航、休閒起飛」一打造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全學習環境計畫」補助 350 萬元，協助本系建置轉型後所需之空間：「文化及綠色旅遊解說導覽實習教室」、「特色民宿經營實習教室」、「休閒事業資訊系統實習教室」、「旅行社實習教室」，預計於 3 月底結案。
- 二、本系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教師蔡進士助理教授，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到職。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中心

- 一、本系將於 2/30 參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計畫，以完成綠島、蘭嶼補救教學研討會之成果報告；1/9 並參與該輔導之成果檢討分享。
- 二、本系已於 1/5 於娜路彎辦理期末系務會議，商討下學期開課、101 學年度系所評鑑及師培評鑑等相關事宜。
- 三、本系已於 1/6 於視聽 A 教室舉行系學會期末社員大會，本院章院長蒞臨指導，系學會指導老師吳永怡校長也前往勉勵。

語文教育研究所

- 一、100 年 12 月 3 日周慶華所長至澎湖主持「語文教師增能工作坊：澎湖場」，獲熱烈回響。
- 二、100 年 11 月 22 日周慶華所長應邀擔任本校「100 年圖書館週：民國一百、讀享『經』彩——發現古人智慧及生活美學」系列活動徵文評審。
- 三、100 年 12 月 5 日周慶華所長應邀至本校 100 年圖書館週演講「經典與謀生」。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出版：
 - 林秀娟《說演故事在閱讀教學上的應用》（臺北：秀威，2011.11）
 - 楊評凱《金銀紙的祕辛》（臺北：秀威，2011.11）
 - 王文正《電影文化意象》（臺北：秀威，2011.11）
 - 陳雅音《文學的另類寫真——文人怪癖與文學創作關係探討》（臺北：秀威，2011.12）
 - 黃紹恩《場域創意閱讀教學》（臺北：秀威，2011.12）

張銘娟《創意論說文寫作教學》(臺北：秀威，2011.12)

林慧玲《語文閱讀教學策略》(臺北：秀威，2012.1)

許彩虹《識字教學策略》(臺北：秀威，2012.1)

體育學系

一、體育系新聘專任教師傅正思、莊鑫裕已於 2 月 1 日到職。

二、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除例行性業務外，另規劃許多活動，此將業務概略分為四大部分：一、計畫執行與參訪；二、學術講座及研習；三、活動辦理；四、招生考試，詳如下表所示。

計畫執行與參訪

序	計畫名稱	講座日期
1	勞委會戶外活動指導員就業學程	學年度計畫
2	友校日本琵琶湖成蹊運動大學 (BIWAKO SEIKEI SPORT COLLEGE) 擬赴本系交流	2012/03/05
3	姊妹校日本仙台大學擬由藤原徹教授帶領兩名學生至本系短期學習 3 週	2012/03/05
4	本系兩名雙聯學位學生擬赴本仙台大學參加畢業典禮	2012/03/17

學術講座及研習

序	講座名稱	講座日期
1	如何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講座(一)——國語文	2012/03
2	如何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講座(二)——教育專業科目	2012/03
3	研究生 Seminar (一)	2012/03
4	研究生 Seminar (二)	2012/04
5	研究生 Seminar (三)	2012/05
6	研究生 Seminar (四)	2012/06
7	體育運動學術專題講座——動作行為研究與應用	2012/04
8	體育運動學術專題講座——體育教學之發展	2012/05
9	EMT1(緊急救護) 研習	2012/04
10	大自然的綠色產業研習——溯溪教練	2012/05
11	2012 體育運動史學術研討會	2012/07

活動辦理

序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期初系大會暨學習成果展	2012/02/20
2	初階溯溪體驗	2012/03/17
3	全系作文比賽	2012/03/26
4	全系逃走中-定向活動	2012/04/28
5	大四生畢業門檻檢測	2012/05
6	職涯輔導系列：寫我，話我，我的未來不是夢(履歷撰寫)	2012/04
7	職涯輔導系列：小地方，大學問(國際禮儀)	2012/05
8	職涯輔導系列：窗外的天空—我的世界這樣大(求職歷程)	2012/06

招生考試

序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2012/03/11

原民中心

本中心人員設置中心主任 1 名、專案計畫助理 5 名。

主要委辦業務為 101 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核發工作計畫、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民族教育支援教師計畫專管單位、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計畫專管單位與原住民族相關教育學術活動。其中 101 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計畫，目前正在收件階段。

人文學院

一、11 月 4 日 10：00~12：00 與美術產業學系共同邀請 Dr. Dirk Linowski 辦理「文化創意與投資理財」講座，地點：人文學院階梯 A 教室。

二、11 月 7 日 13：10~15：00 邀請嚴長壽先生於知本校區演藝廳辦理人文講座，講題：「我所看到的花東教育未來」。

- 三、11 月 28 日與音樂學系共同邀請「艾哈特三重奏」到校演出並辦理大師班講座。
- 四、12 月 1 日 19:00~21:00 邀請倫敦大學 Dr. Katie Willis 辦理「我的墨西哥田野經驗」講座。
- 五、12 月 4~6 日與台灣藝文作家協會及華語文學系共同辦理「第一屆兩岸民族文學交流暨學術研討會」。
- 六、12 月 26~30 日與音樂學系共同邀請小提琴家胡乃元教授駐校辦理講座、大師班及演出。
- 七、第二期人文學報於 100 年 12 月出刊。

英美語文學系

- 一、本系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舉辦為期 5 天的『英美週』，包含英語朗讀比賽、英語戲劇比賽、英語歌唱比賽及闖關遊戲。
- 二、本系大四學生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7 日(星期六)舉辦『2010 年英語戲劇公演』活動(紅磨坊【Moulin Rouge】)，演出順利完成。

美術產業學系

- 一、恭喜本系張溥騰講師、吳梓寧講師，自 101 年度 2 月份升等助理教授。
- 二、卓淑敏老師「南島文創工作室」，於 101 年 1 月 18 日~2 月 25 日於雲林故事館(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528 號)辦理「藝·原—南島列車·長遠追夢」展，歡迎臺東大學師生踴躍前往觀展。
- 三、陳錦忠老師「造型原理」課程，於 101 年 1 月在美術產業學系走廊辦理期末成果展，圓滿結束。
- 四、張溥騰老師「分鏡腳本製作」課程，於 101 年 1 月在美術產業學系走廊辦理期末成果展，圓滿結束。
- 五、陳錦忠、張溥騰老師「動漫工作室」，於 101 年 1 月在人文學院門口辦理期末成果展，圓滿結束。

音樂學系

- 一、本系於 101 年 1 月 2~6 日該週舉辦 100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術科考試，順利結束。
- 二、本系於 101 年 1 月 09 日 12:00 召開第四次系務會議、第四次課程會議、第四次導師會議、第三次音樂系研究所籌備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順利結束。
- 三、本系系學會於 101 年 1 月 09 日 13:10 舉辦期末大掃除，打掃所有琴房與教室。
- 四、本系將於 101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14:00-17:00、19:00-21:00；2 月 12 日(星期日)09:00-12:00、14:00-17:00 管弦樂團暨合唱團寒假集訓莫札特歌劇魔笛。
- 五、本系將於 101 年 2 月 20 日 12:00 召開第 100 學年第 2 學期一次系務會議、第一次課程會議、第一次導師會議、第一次音樂系研究所籌備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100.12.28 召開「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下列議案：

- 1.生科系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 2.應科系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 3.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補助教學要點。
- 4.資管系「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實施要點。

(二)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協助本院各系 101 年度系所評鑑準備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 1.請各系依照「101 年度系所評鑑項目」所列參考效標，一項一項的詳細撰寫自評報告書，不要有自由心證的想法。
- 2.針對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參考效標，請各系加強對學生與教師之溝通，以使學生與教師接受訪談時能有較正面的意見。
- 3.課程地圖系統建議學校編列相當經費重新建置。

(三)101 年 1 月 6 日召開「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下列提案：

- 1.資工系：新聘黃駿賢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

2.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蘇振明為兼任教授。

二、本院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101 年度秋季班，奉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0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10028J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

三、100 年度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

(一)升等教授：生科系魏百祿。

(二)升等副教授：數學系陳鵬安、應科系林志銘及李建明。

四、辦理學術及相關活動：

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辦理臺東綠色旅館圓桌會議：

綠色產品標章是世界推動環保抗暖化的重要手段，理工學院以綠色科學為發展主軸，而觀光旅遊則為臺東產業重點，特別辦理臺東綠色旅館圓桌會議，並整理發表於臺東大學綠色科學學報。

本圓桌會議邀請國立海洋大學邱文彥教授(前環保署副署長)及觀光局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陳昱宏處長等人專題演講，校內外人士計約 60 人參加。

生科系

本系原行政助理張惠嵐於 100.12.31 日離職，遺缺由莊惠菁接任。

資管系

一、訂於 03/30 舉辦「資訊軟體服務創新事業參訪」職場參訪，歡迎有興趣之同學報名參加。

二、本系「服務產資通訊就業學程」於下學期開始實施校外職場實習，提供本系學生實務的操作及職場上的體驗。

三、本系系學會將於本學期五月舉辦資管週，包含一系列的相關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參觀指教。

四、規劃在五-六月安排業界導師將徵選各產業界先進，讓本系學生了解就業市場的趨勢與發展、體認相關產業與本身所學之關聯性。

五、訂於 05/11 舉辦「2012 資訊管理暨電子商務經營管理研討會」歡迎全校師生參加。

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一、特教學校建校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在南工處完成決標及簽約，由台南統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建築執照已取得，五大管線及綠建築標章正申請中。預定三月份擇吉日開工，目前正進行整地、圍籬及填土工作。工期為 430 日曆天，預定 102 年 06 月 30 日前完工。

二、本校已於本學期全面試辦新課綱，並指派教導主任及教學組長至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參加「認識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習」。

三、01 月 10 日臺東市米勒髮廊蒞校辦理義剪活動。

四、縣政府負責整建借校上課之電梯工程已於 02 月 01 日開始施作，預定三個月完成。

五、學生上下學交通車已完成簽約手續，本學期共計四部九人座交通車，台 11 線至成功，台 9 線至池上接送學生。

六、本學期接收東海國中轉安置學生 1 名，目前國中部一班 4 位學生，高職部一班 15 位學生。

七、本校設校被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及台東縣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將盡全力如期、如質、如量、安全的完成建校任務。(相關資料及建築設計請參閱所附簡介)。

業務報告載示：

一、研發處：各系所評鑑報告已於 2 月 15 日前寄送，完成第 1 階段工作，後續各項評鑑事項仍請研發處與各系所共同努力。

二、教務處：因應少子化現象之招生問題及逐年下降之錄取分數，請教務處針對大學部及碩士班招生管道進行分析，研擬招生對策。

三、總務處：

(一)日前發生實驗室校安事件，請總務處徹底檢查校內各項設備裝置安全性，並請教務處於適當場合轉知各實驗課程須於第一堂課時進行使用安全宣導。

(二)請確實掌握、追蹤本校各項重大工程進度。

(三)請即刻進行臺東校區未來空間規劃。

四、學務處：照顧學生為學校職責，除加強知本校區 BOT 宿舍監督改善外，生活機能的提升為當務之急，亦可減少學生因交通往返發生事故之率。

肆、提案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第八點條文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業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東大秘字第 1000008359 號函請教育核備。
- 二、經教育部通知本校人事室高專員，本要點依校內行政程序核處即可，故提案修訂本要點第八點為「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草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八、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行政院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修訂後全文)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4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2209 號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明確規範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聘法律顧問之遴聘程序及資格條件，以提供本校公務上專業法律諮詢及協助因公涉訟員工委託辦理訴訟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法律顧問職掌：
 - (一)有關法律問題諮詢討論法律意見。
 - (二)委託撰擬或代表繕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
 - (三)委託撰擬、修訂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
 - (四)得委託辦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或延聘其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惟服務費用另計。
- 三、遴聘資格條件：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具高等考試律師及格，對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 (二)曾任司法官，對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 (三)嫻熟法學、教育行政學及行政救濟等業務經驗豐富，並對政府機關運作之特殊性及教育行政業務熟諳者。
- 四、本校遴聘法律顧問一人，一年一聘，聘期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本校法律顧問之延聘，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後新聘或續聘；聘任契約書由秘書室製發並轉致受聘者。
- 六、本校法律顧問為無給職，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每月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如須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為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為限，並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法律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七、本校法律顧問進用時，應就渠等品德操守、專業能力進行審查。進用之法律顧問如有不當行為發生，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
- 八、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12.26 臺人(三)字第 1000219707 號函辦理。

二、因應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更動，工讀金不定時調整，修訂工讀生工作酬勞部份，以符實際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 <u>教育部所屬各校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 」，並參酌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依 鈞部 100.12.26 臺人（三）字第 1000219707 號函辦理。
二、…….. （六）工讀生工作酬勞：工讀生工作酬勞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支給。	二、… （六）工讀生工作酬勞： <u>大學部工讀生每小時 95 元，研究所工讀生每小時 120 元（例假日 140 元）</u>	因應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更動，工讀金不定時調整，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支給，以符實際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全文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91.03.07)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05.11)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10.25)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06.2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04.1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11.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03.18)

一、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典試工作：

- （一）命題酬勞：命題委員每人支給不超過 1,500 元為原則。
- （二）口試委員酬勞：
 - 1.口試委員每人每半日支給 1,500 元；術科考試得適用之。
 - 2.校外口試委員，除支給口試酬勞外，另核實支給交通費。
- （三）書面資料審查酬勞：每生 150 元。
- （四）閱卷酬勞：每份 50 元，缺考卷不計入。
- （五）招生委員會會議出席費：每人每次 1,000 元

試務工作：

- （一）考試前工作人員酬勞：
 - 1.辦理報名工作人員：每人每日 1,500 元。
 - 2.答案卷製作工作酬勞（含裝袋彌封）：每人每日 1,500 元。
 - 3.試場佈置及事後清潔：每一試場 600 元。
 - 4.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每人每日 1,500 元。
- （二）入闈工作人員酬勞：
 - 1.闈內：
 - （1）闈長每日、夜各 2,000 元。
 - （2）其他人員每人每日、夜各 1,500 元。
 - 2.闈外：
 - （1）護闈：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 （2）闈外連絡：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 3.伙食費：每人每天 300 元。

(三) 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 1.主任委員、考區主任、總幹事、巡場、幹事、各組負責人得在監試人員酬勞 1 至 2 倍內支給。
- 2.監試：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800 元，身障生試場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900 元。
- 3.辦理試務之相關人員半天 750 元、全天 1,500 元。（全天以 8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另支 300 元）
- 4.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 200 元。

(四) 閱卷期間管卷、護卷酬勞：每人每日、每夜各支 1,500 元。

(五) 答案卷製作、彌封、登分、核分、放榜、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等工作酬勞每人每日 1,500 元。

(六) 工讀生工作酬勞：工讀生工作酬勞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支給。

(七) 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依應考人數及收入情形，本收支平衡之原則支應。

(八) 考試當日視實際情況供應早、午餐及餐點。

三、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二)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四、本校每次不同校內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五、本要點為最高支給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自行向下調整。未詳列之工作項目而實際辦理試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得視實際情形，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均應先編列收支預算表，經費使用前須經簽准後方可支用。

六、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情形應提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班作業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8644 號辦理。
- 二、本次修訂第一點辦法名稱及第八點學士班與碩士班所修課人數上限。
- 三、檢附新舊規定對照表暨全文草案等。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暨推廣部辦理隨班附讀課程與學分班作業要點
修正案新舊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特訂本要點。	一、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特訂本要點。	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8644 號函修訂。
五、(一)學士班課程:就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	五、(一)學士班課程:修讀人數以每門課所訂上限為主，但修讀人數以不超過正式學生為原則。 (二)碩士班課程:原系所修讀人數在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修訂。

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碩士班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二十人以下者，選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但隨班附讀人數以不超過正式學生為原則；原系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選讀人數以原系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	--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草案)

一、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至本部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以下簡稱選讀生)，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三、招收對象：

- (一)具有高中(職)或學士學位(含)以上學歷者(學員不得以此辦理兵役緩徵。)
-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三)各系所如有特殊需求，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同意。
- (四)台東縣各高中職推薦之優秀在校生。

四、課程：

-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教育學程、限制人數及博士班等課程不開放外，本部就各班次限制人數及各系所或教學單位之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提出可招收選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人數。
- (二)本部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於教務處提出「開課一覽表」彙整截止日前，同時請各系所以表列方式提出不宜開放選讀之科目，並註記原因，送交本部彙整後，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

五、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 (一)學士班課程:就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碩士班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六、招生作業及核准

- (一)由本部統籌辦理，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擬參加選讀者，應每學期提出申請，由本部、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七、修讀學分規定

- (一)選讀生每學期修得學分數：
 - 1.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
 - 2.學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八、學分抵免規定

選讀生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七年內已修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考取系所班次與選修學分所屬系所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系所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若考取不同系所班次，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碩士班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一年，學士班則需至少修業二年，且皆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日間部外選讀班次已抵免學分者，不需再繳學分費)。
- (三)各系所有關『碩士論文學分』或其他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

九、收費標準

- (一)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資訊資源使用等雜費。

- (二)各班次每學分收費標準則按所選修學分班次的收費標準計費，如有實習(驗)其材料費另計。
- (三)學分費依本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 十、申請選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本部辦理。
- 十一、付費旁聽
- (一)無需實驗(習)之選讀課程，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其所受待遇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惟該類學員不需接受學習評量，授課教師於期末亦不需提送評量成績。
- (二)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力資格。
- (三)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本校學生與選讀生)後之差額為上限。
- (四)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與該課程選讀生相同。
- (五)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本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
- 十二、其他
- 對選讀生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有關選讀生「學生須知」另訂之。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 3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4 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第 5 條 推廣教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 6 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應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資格。
-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 第 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 9 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 11 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第 12 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 13 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 15 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 16 條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第 1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

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
- 二、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 18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如附表二）、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表三）、依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如附表四），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學校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第 19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及教學，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各校應將開課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於開課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於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及文號。

前項資訊，應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評時數、師資規定及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之參據。

第 20 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發給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 2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評，並作為各校校務推動成果之參據。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辦法」，請 討論。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一、主旨：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作育英才、學術研究、造福人群領域上有傑出成就，以樹立楷模，並足以彰顯本校校譽者，特訂定本要點。	一、主旨：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作育英才、學術研究、造福人群領域上有傑出成就，以樹立楷模，並足以彰顯本校校譽者，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薦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表揚日前一個月。	二、推薦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表揚日前一個月。	
三、推薦方式及名額： （一）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一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 <u>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推薦。</u> （三） <u>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推薦。</u> （四） <u>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u>	三、推薦方式及名額： （一）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一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推薦。 （三）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四）校友五位以上連署推薦。	

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五) 校友五位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推薦方式之名額至多以一人為原則，除直轄市校友會因校友分布較多推薦名額至多以二人為原則。	以上推薦方式之名額至多以一人為原則，除台北縣校友會、高雄市校友會因校友分布較多推薦名額至多以二人為原則。	
四、審查方式： 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師培處處長、本校資深師長及校友代表合計九至十一名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開會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 2/3 同意，始可決議，如出現同票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於當年度如有推薦人選時，應行迴避。	四、審查方式： 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師培處處長、本校資深師長及校友代表合計九至十一名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開會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 2/3 同意，始可決議，如出現同票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於當年度如有推薦人選時，應行迴避。	
五、表揚標準及類別： 凡本校（含進修推廣部）畢（結）業生，認同本校，並於下列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皆可依下列類別推薦為候選人： (一) 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工作，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 (二)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三) 教學類：凡從事教職年資十年以上，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 (四) 行政類：服務公私立機關學校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五) 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者。	五、表揚標準及類別： 凡本校（含進修推廣部）畢（結）業生，認同本校，並於下列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皆可依下列類別推薦為候選人： (一) 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工作，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 (二)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三) 教學類：凡從事教職年資十年以上，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 (四) 行政類：服務公私立機關學校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五) 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者。	
六、表揚名額：名額不拘，由「遴選委員會」擇優表揚。	六、表揚名額：名額不拘，由「遴選委員會」擇優表揚。	
七、表揚日期：<u>於每年校慶活動期間。</u>	七、表揚日期：<u>校慶運動會。</u>	
刪除	八、表揚地點：國立台東大學。	
八、頒獎與表揚： (一) <u>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隆重表揚，並頒贈每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u> (二) 傑出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發布新聞廣為周知。 (三)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在校生上進。 (四) 出版「傑出校友芬芳錄」，典藏於校史館與圖書館。	九、頒獎與表揚： (一) 由校長於<u>校慶運動會開幕晚會</u>隆重表揚，並頒贈每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 (二) 傑出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發佈新聞廣為周知。 (三)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在校生上進。 (四) 出版「傑出校友芬芳錄」，典藏於校史館與圖書館。	
九、對推薦未獲入選之校友，承辦單位應儘速通知推薦校友及推薦單位，並敘明正當理由，以彰顯推薦過程透明化。	十、對推薦未獲入選之校友，承辦單位應儘速通知推薦校友及推薦單位，並敘明正當理由，以彰顯推薦過程透明化。	
十、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

94.12.29 上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5.22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9.5.13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主旨：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作育英才、學術研究、造福人群領域

上有傑出成就，以樹立楷模，並足以彰顯本校校譽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期間：每年1月1日至表揚日前一個月。

三、推薦方式及名額：

(一) 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一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推薦。

(三) 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推薦。

(四) 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五) 校友五位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推薦方式之名額至多以一人為原則，除直轄市校友會因校友分布較多推薦名額至多以二人為原則。

四、審查方式：

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師培處處長、本校資深師長及校友代表合計九至十一名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開會應有1/2以上委員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2/3同意，始可決議，如出現同票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於當年度如有推薦人選時，應行迴避。

五、表揚標準及類別：

凡本校（含進修推廣部）畢（結）業生，認同本校，並於下列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皆可依下列類別推薦為候選人：

(一) 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工作，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

(二)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三) 教學類：凡從事教職年資十年以上，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

(四) 行政類：服務公私立機關學校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五) 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者。

六、表揚名額：名額不拘，由「遴選委員會」擇優表揚。

七、表揚日期：於每年校慶活動期間。

八、頒獎與表揚：

(一) 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隆重表揚，並頒贈每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

(二) 傑出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發布新聞廣為周知。

(三)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在校生上進。

(四) 出版「傑出校友芬芳錄」，典藏於校史館與圖書館。

九、對推薦未獲入選之校友，承辦單位應儘速通知推薦校友及推薦單位，並敘明正當理由，以彰顯推薦過程透明化。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7點為「七、表揚日期：於本校重要慶典期間。」，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現行「臺東大學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因配合教育部法令修改，擬需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	------	----

臺東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	臺東大學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配合教育部名稱修正
一、台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台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每二年辦理一次。	三、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每年辦理一次。	配合教育部條文修改。
四、獎勵名額： 本中心遴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名，並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	四、獎勵名額： 本中心遴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一名，並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	配合現行作業
五、遴選機制： (一) 候選資格：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具開設通識課程至少五年以上之經歷。 3.經由校內師生或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動推薦者。 4.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受推薦教師準備下列資料： (1)推薦表。 (2)候選人資料表。 (3)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4)近五年開課之通識課程。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5)近五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 (6)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二) 遴選方式： 1.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本中心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2.遴選小組委員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3.推薦原則：遴選小組應依下列原則遴選通識優良教師 (1)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2)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3)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4)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三) 遴選程序：遴選作業分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 1.初審：由遴選小組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 2.複審： (1)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得依初審會議決議	五、遴選機制： (一) 候選資格：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具開設通識課程至少五年以上之經歷。 3.經由教師自薦或校內師生主動推薦者。 4.應繳交以下資料： (1)教師或學生推薦表。 (2)候選人資料表。 (3)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4)近五年開課之通識課程。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5)近五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 (6)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二) 遴選方式： 1.通識教育委員互推七人，組成本中心通識優良教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2.遴選小組委員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3.推薦原則：遴選小組應依下列原則遴選通識優良教師 (1)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2)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3)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4)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三) 遴選程序：遴選作業分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 1.初審：由遴選小組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 2.複審：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面談	配合現行作業

<u>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提供相關資料。</u> <u>(2)遴選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當選名單。</u> <u>(3) 複審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當選者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當選。</u> <u>(4)本獎項可為當選人從缺之決議。</u>	<u>或教學觀摩，或由遴選小組委員代表實地瞭解及查閱資料。</u> 3.決審： <u>(1)遴選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當選名單。</u> <u>(2)決審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當選者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當選。</u> <u>(3)本獎項可為當選人從缺之決議。</u>	
六、經核定獲選為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由本校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六、經核定獲選為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者，由本校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七、獲頒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次者，五年內不得再為本獎項之候選人。	七、獲頒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一次者，五年內不得再為本獎項之候選人。	

臺東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修正後）

（99.05.13）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17）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1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每二年辦理一次。

二、獎勵名額：

本中心遴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名，並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

三、遴選機制：

（一）候選資格：

-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2.具開設通識課程至少五年以上之經歷。
- 3.經由校內師生或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動推薦者。
- 4.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受推薦教師準備下列資料：
 - (1)推薦表。
 - (2)候選人資料表。
 - (3)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 (4)近五年開課之通識課程。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5)近五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
 - (6)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四、遴選方式：

- 1.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本中心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 2.遴選小組委員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3.推薦原則：遴選小組應依下列原則遴選通識優良教師
 - (1)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 (2)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3)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 (4)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五、遴選程序：遴選作業分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

1.初審：由遴選小組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

2.複審：

- (1)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提供相關資料。
- (2)遴選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當選名單。
- (3)複審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當選者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當選。
- (4)本獎項可為當選人從缺之決議。

六、經核定獲選為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由本校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七、獲頒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次者，五年內不得再為本獎項之候選人。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經與會人士充分討論，本案緩議。
- 二、有關本校各項優良教師選拔規定，將組成研擬小組通盤檢討，整全意見後再行提案。
- 三、教學意見調查為優良教師選拔參考指標之一，將組成教學意見調查處理小組，檢討現行制度、研議適切具體可行方案。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申請作業更臻明確周全，擬修訂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
- 二、配合要點修訂，爰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表」(附件二)。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修訂後全文)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先行通過(98.3.2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核備(98.4.2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8.9.1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8)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2.09)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向外爭取補助經費，積極申請本校開創性及發展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申請條件：凡具有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皆可提出申請。</u>		一、新增第四點第一項 二、原第四點至第七點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五、補助原則 (六) 配合款不包含下列計畫屬性：各單位辦理之非學術性研究計畫(如研討會、研習、體驗營、講座等)。	四、補助原則 (六) 配合款不包含下列計畫屬性：各單位辦理之非學術性活動計畫。	釐清申請配合款計畫之屬性。
七、 <u>國科會研究計畫及委辦計畫</u> 不適用本要點， <u>惟委辦計畫</u> 仍需填具研究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獲得委辦計畫者，需依據與委託單位簽署之合約書進行辦理，並繳交行政管理費(目前暫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或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委辦計畫不適用本要點，但仍需填具研究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獲得委辦計畫者，需依據與委託單位簽署之合約書進行辦理，並繳交行政管理費(目前暫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或依相關法規辦理)。	修正第六點部分規定。

性計畫，特訂「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每年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三、補助對象：本校各單位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四、申請條件：凡具有學術性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皆可提出申請。

五、補助原則：

(一) 本校補助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15%為原則，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 計畫總經費超過500萬元或申請補助配合款金額超過75萬元者，請個案簽准後，逕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配合款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
- (三) 若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得申請學校配合款。
- (四) 學校配合款除計畫有特別規定外，其支用比例不得高於補助款支用比例。
- (五) 除補助單位已明文規定「受補助單位」須提撥一定比例「用人費用」配合款外，配合款不得用於編列用人費用（如：臨時人員薪資、主持費、兼職費、兼任或專任助理薪資、相關人員工作費等）。
- (六) 配合款不包含下列計畫屬性：各單位辦理之非學術性研究計畫(如研討會、研習、體驗營、講座等)。
- (七) 申請單位於計畫送出前，應填具「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經校長核准後，影本送研發處備查。
- (八) 未依前款規定核備者，**不得事後**申請學校配合款補助。

六、申請程序：

- (一) 填具本校「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俟計畫核定後，填具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影本、核定公文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若無需申請學校配合款，則免填附件二表單。
- (二) 核定補助計畫案總經費50萬元以下者，經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陳報校長核准。總經費50萬元以上未滿200萬元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總經費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七、國科會研究計畫及委辦計畫不適用本要點，惟委辦計畫仍需填具「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獲得委辦計畫者，需依據與委託單位簽署之合約書進行辦理，並繳交行政管理費(目前暫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或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申請同意表(計畫申請時適用)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單位：
職級：		共同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預定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計畫經費來源	☐ 委辦計畫	◎ 計畫類別： ☐ 國際 ☐ 本國 ◎ 委託計畫單位：_____ 類別： ☐ 政府機關、公營企業 ☐ 民間團體、私人廠商 ☐ 公私立學校 ☐ 其他_____ ◎ 預定執行之計畫之總金額：_____元 內含行政管理費比率：_____ % ，金額：_____元

源	☐ 補 助 計 畫	◎ 計畫類別及屬性： ☐ 國際 ☐ 本國 / ☐ 學術性研究計畫 ☐ 產學合作計畫 ◎ 計畫補助單位：_____ ◎ 類別： ☐ 政府機關、公營企業 ☐ 民間團體、私人廠商 ☐ 公私立學校 ☐ 其他____ ◎ 預定執行之計畫之總金額：_____元 ◎ 是否申請本校配合款(請依補助單位徵求計畫之規定勾選並填寫)： ☐ 否，補助單位無配合款之規定 ☐ <u>否，非學術性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u> ☐ 是，為核定補助金額之_____%，金額：_____元 ☐ 是，為本計畫總金額之_____%，金額：_____元		
四、 檢附 資料		☐ 相關公文 ☐ 計畫書 ☐ 其他資料：_____		
申請單位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院、處、室主管				

※註：一、奉核後，影本請送研發處備查。
二、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免填此表。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表(補助計畫核定後適用)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一、計畫名稱： 起迄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 經費 申請	◎ 計畫補助單位： ☐ 教育部 ☐ 其他 _____ ◎ 計畫總金額(元)：_____ ◎ 補助單位核定補助比例：_____, 金額(元)：_____ ◎ 申請本校配合款比例：_____, 金額(元)：_____ 備註：1. 本校補助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15%為原則，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 計畫總經費超過500萬元或申請補助配合款金額超過75萬元者，請個案簽准後，逕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配合款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 3. 若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得申請學校配合款。 4. 學校配合款除計畫有特別規定外，其支用比例不得高於補助款支用比例。 5. 除補助單位已明文規定「受補助單位」須提撥一定比例「用人費用」配合款外，配合款不得用於編列用人費用。 6. 申請時應檢附「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影本、核定公文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		

三、經費核定	本校核定配合款比例：_____%，金額(元)：_____ (本欄金額須經相關審核會議核定後，依會議決議填寫)		
四、審議層級	經核定補助計畫案： ☐ 總經費 50 萬元以下者，經由院、系所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陳報校長核准。 ☐ 總經費 5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者，申請書陳核後，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 ☐ 總經費超過 2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申請書陳核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單位主管、學院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決議：

- 一、經與會人士充分討論，本案緩議。
- 二、請研發處針對是項規定之條文內容逐條檢視以明確周全；請彙整分析本校計畫配合款各年度經費額度與追加經費之情形、各年度經費使用於「學術」與「非學術」類之比重。
- 三、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請相關單位研議新聘助理教授計畫補助專案，及規劃協助教師學術生涯發展方案。

提案七、擬新訂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校長成績考核，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新訂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檢附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0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101.01.○召開)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專任校長成績考核，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擬考列丙等及平時考核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本大學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第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由本校校長就本校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考列丙等及審議校長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六條 本會對擬考列丙等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校長，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七條 本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本校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本大學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修正第1條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第9條為「本辦法、、、」，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學術發展，結合本校研究資源，推展地球系統科學研究，特設置「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立，旨在配合國家學術發展，結合本校研究資源，推展地球系統科學研究。
- 二、本中心以地球系統科學研究為主，主要任務如下：
 - (一)進行地球系統科學之研究與發展。
 - (二)負責與地球科學推動中心之『學術合作媒介平台』的聯絡事宜。
 - (三)協助地球系統科學之科學普及活動。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理工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兼之；另依業務需要，本中心得置無給職顧問及計畫僱用行政助理若干人，採任務式編組，由本中心主任僱用之。
- 四、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一、成立目的

地球系統科學研究與人類生活環境息息相關，舉凡地震、颱風等災害都對民眾生活造成影響或威脅，因此亟需透過建立研究觀測網來對可能發生的各種類型之自然現象進行長期監測，以期達到深入地球系統科學知識之目的。臺東大學地處臺灣東南隅，且附近三小時車程內並無教學研究單位，因次地理位置上之特殊具有地利之便，未來將是許多地球系統科學研究團隊爭相尋

求合作的夥伴。

二、宗旨

本中心宗旨在於推展校內間或與跨校、跨國研究團隊合作進行地球系統科學領域之研究與科普推展。

三、任務

- (一)進行地球系統科學之研究與發展；
- (二)負責本校與地球科學推動中心之『學術合作媒介平台』的聯絡事宜；
- (三)協助地球系統科學之科學普及活動。

四、組織架構與層級

本中心為理工學院規畫設置之任務編組中心，層級比照院設二級中心。

五、業務範圍及人力規劃

(一)業務範圍：

- 1.地球系統科學之研究計畫申請
- 2.本校與地球科學推動中心之『學術合作媒介平台』的聯絡事宜

(二)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 1.主任 1 名：由本校理工學院專任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2.得約聘行政助理 1 名：負責各項行政工作。

六、運作空間

本中心成立後，計畫使用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閒置之辦公室。

七、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

積極向國科會、經濟部及其他單位，爭取研究計畫，以達自給自足之目標。

八、預期成果

完成臺東大學地球系統科學觀測生態園區之規劃，引進國內外優秀學術團隊進行地球系統科學領域之學術合作。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申請研究計畫及爭取經費能力
- (二)引進外部資源能力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理工學院：支援各項行政作業。
- (二)應用科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借重教師專長，申請相關深層海水運用研究計畫，累積本校有關深層海水研究智慧資本。

十一、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本中心如於 102 年度，無法達到自行負擔人事費用之基本目標與提昇研究水準時，院長得要求中心限期(三至六個月)改善。若改善情形不佳，則應重新遴聘主任，半年後，再次考核，若考核不彰時，則限期解散。解散後本中心之設備由院長負責分配給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之系所或個人。

決議：

- 一、經與會人士充分討論，本案緩議。
- 二、請研發處依據本校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供制式化表件，以利各中心申請設置；另請提案單位依據前述規定檢討後，將設置要點與設置計畫書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